

关于孔丘 杀少正卯问题

赵纪彬 著

人民出版社





书号 1100

定价 0.23 元

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

赵纪彬著

人民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作者《关于孔子诛少正卯问题》的通俗本。原书中的古籍引文，这次大多作了今译，难字加了注音。

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

赵纪彬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90×1168毫米 32开本 3印张 52,000字

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1·263 定价 0.23元

目 录

(一)关于孔丘杀少正卯史料的分析.....	1
一、六种说法	2
二、七点看法	30
(二)关于少正卯“五大罪状”的解释.....	48
一、心达而险	48
二、行辟而坚	57
三、言伪而辩	66
四、记醜而博	76
五、顺非而泽	83

(一) 关于孔丘杀少正卯 史料的分析

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春秋末年(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四九八年),孔丘滥用他担任鲁国司寇^[1]的职权,杀害了鲁国的革新派人士、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音mǎo)。这是奴隶主贵族“复礼”和新兴个体私有者阶层革新^[2]两条路线斗争尖锐化的标志,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个对立学派斗争的开始,更是揭露历来“尊孔”逆流反动实质的一大关键。

在当时,奴隶主贵族对于少正卯这样一个有影响的人物和他被杀的事件,很怕传播开来对自己不利,就不敢记载。后世的一部分儒家,从“尊孔”的立场出发,极力掩盖事实的真相,把问题弄得非常混乱。所以,关于孔丘杀少正卯这个问题,从南宋以来,就发生了争辩,直到抗日

[1] 春秋时期的“司寇”,鲁迅以为相当于日本的“警视总监”。见《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全集》卷六,252页。

[2]. 《论语》中的“君子”“小人”对立,充分表明这种意义。另详拙著《论语新探》的《君子小人辨》篇。

战争前夕，始终没有定论。因此，需要分析史料，弄清真相，以备当前伟大的批林批孔运动的参考。

历史的真实，从争论的各种说法中展示出来。争论的内容是：与孔丘同时，有没有少正卯这个人？孔丘杀他是否属实？少正卯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怎样？他和孔丘对立的意义何在？孔丘杀少正卯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渡时期，其阶级斗争的意义又何在？

围绕上述的争论内容，可划分为实有说与伪造说两大派。而实有说内部又分为七日而诛说、为鲁司寇而诛说、称恶说。调和于两派之间，则有“诛”字训“责”说。最后又出现三月而诛说。共计六种说法。现依历史顺序，分别评述如下：

一、六种说法

第一、七日而诛说。这就是说孔丘代行鲁国宰相才七天就杀了少正卯。这种说法从战国末叶延续到解放以后，主张这种说法的有十九人：

荀况（公元前三四〇年至前二四五年）的《荀子》中《宥（音又，yòu）坐》篇说（译文）：

“孔丘代行鲁国的宰相才七天就杀了少正卯。他的门徒问道：‘少正卯是鲁国的名人啊，你刚上任就杀了他，这不能没有错误吧？’孔丘说：‘坐下，我

告诉你缘故吧。凡人有五条罪状——盗窃除外：一、他从政治思想上力求掌握政权，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颠覆奴隶主的统治；二、他在实践上，坚持法家观点，代表商人的利益，立场十分坚定；三、他的言论吸收了劳动人民的“怨言”，批判奴隶主贵族；四、他在著作中，宣传对立斗争观点，而且运用大量材料；五、他顺从批判现实的思想，并加以提高。这五条犯了一条就免不了要被处死，而少正卯条条具备。他到处都可以成群结党，他的言论能够鼓动群众，他的善辩足以颠倒是非，自成一派。这个人是“小人”的领袖，不能不杀。成汤杀尹谐，文王杀潘止，周公杀管叔，太公杀华仕，管仲杀付里乙，子产杀邓析、史付。这七个人都是反潮流的，不可不杀。《诗经》说：“烦恼沉沉压在心，小人视我眼中钉”。小人成了群，是叫人很担忧啊。”〔1〕

〔1〕 《宥坐》篇的原文，

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居！吾语女其故。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醜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御）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是以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止，周公诛管叔，太公诛华仕，管仲诛付里乙，子产诛邓析、史付，此七子者，皆异世同心，不可不诛也。《诗》曰‘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忧矣。”（梁启雄《荀子简释》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386—387页）

上面所引的《宥坐》篇，是“七日而诛说”的开始，也是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的最早记载。以后的“实有说”，大体都从这里发展出来。“伪造说”也以它为攻击的目标，并且进一步攻击荀子的为人和荀子的学派。这里所提出的“五大罪状”，尤其是正确理解孔丘杀少正卯问题最重要的根据。后世封建统治阶级加罪异己、杀害政敌，也往往把它作为借口。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宥坐》篇这种记载，在文献上有很高的价值。

荀况以下，主张“七日而诛说”的人，还有刘向（公元前七七年至前六年）〔1〕、王尊（西汉末人，生卒不详）〔2〕、许慎（三〇年至一二四年）〔3〕、李膺（一一〇年至一六九年）〔4〕、应劭（音绍，shào）（东汉末人，生卒不详）〔5〕、王肃（一九五年至二五六年）〔6〕、《尹文子》作者〔7〕等七人。其中刘向的《说苑》，王肃的《孔子家语》所载杀少正卯的事实，和《荀子》所载大体相同；关于“五大罪状”，文句虽然小有差别，意思也是一样的。

〔1〕 《说苑·指武》篇，《四部丛刊》本卷十五，14—16页。

〔2〕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中华书局标点本，3228页。

〔3〕 《淮南子·汜论训·注》，《四部丛刊》本卷十三，17页。

〔4〕 《后汉书·党锢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2194页。

〔5〕 《汉书·楚元王传·注》，中华书局标点本，1946页。

〔6〕 《孔子家语·始诛》篇，《四部丛刊》本卷一，4—5页。

〔7〕 尹文（公元前三五〇年至二八五年）先于荀况。按唐钺、罗根泽考定，《尹文子》书系魏晋人伪托。关于诛卯记载，见该书《大道下》篇，参看王启湘《周秦名家三子校注》本卷下，35—36页。

在汉文帝时代的博士写《王制》篇(以后编入《礼记》一书),把《荀子》所说的“五大罪状”改成这样四句话:

“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

这是《荀子》所说“五大罪状”变成《经》书“必诛之令”的开始。到了唐朝孔颖达(五七四年至六四八年)注疏《王制》篇,关于这四条死罪的解释,认为就是指孔丘做鲁国的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的事件。〔1〕

孔颖达这一条解释,从思想内容上看,并没有新的见解。不过,他接着韩婴的《韩诗内传》〔2〕之后,引用《荀子》的话来讲《礼记》,把先秦诸子著作中所说杀少正卯的事实,从儒家经典的宝座上加以证实,很值得重视。这就是说,孔颖达的《礼记·王制·疏》在孔丘杀少正卯问题上的价值,可以和韩婴的《韩诗内传》先后比美。

宋、元、明、清四代,持“七日而诛说”者为:苏轼(一〇三六年至一一〇一年)〔3〕、程复心(元皇庆间人,生卒不

〔1〕 孔颖达《疏》的原文:

“行伪而坚者,行此诈伪,而守之坚固,不肯变改;言伪而辩者,谓言谈伪事,辞理明辩,不可屈止;学非而博者,谓习学非违之书,而又广博;顺非而泽者,谓顺从非违之事,而能光泽文饰以疑于众;如此者,杀。按《史记》,孔子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之类是也。”(《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平装本 620 页)

〔2〕 参看“为鲁司寇而诛说”,见本书第 10 页注 2。

〔3〕 《东坡志林》卷四,《丛书集成》本,61—62 页。

详)[1]、张萱(明万历中举于乡,生卒不详)[2]、吕元善(明天启间官山东布政司都事,生卒不详)[3]、陈士珂(?至一七四九年?) [4]等五人。

清末的洋务派文人陈玉澍(音树,shù)(一八五三年至一九〇六年),在他的《孔子诛少正卯论》一文中,也主张“七日而诛说”,并且认为象少正卯这样的人,非杀不可。值得注意的是,他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站在守旧立场上,把领导变法维新的康有为看成了少正卯。[5]

[1] 《孔子论语年谱》,《丛书集成》本,7页。

[2] 《疑耀》卷七,《丛书集成》本,152页。

[3] 《圣门志》卷一上,《丛书集成》本,7页。

[4] 《孔子家语疏证》卷一,《丛书集成》本,7—8页。

[5] 陈玉澍的《孔子诛少正卯论》摘要如下:

《家语》载孔子为鲁司寇,摄相事,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两观之下,尸于朝三日。……此说实本之《史记》与荀卿书,非乌有子虚之比也。然宋儒朱子尝辨其无。……谓齐鲁陋儒挟圣人失职,造为此说以夸其权者。……然熟思之,则无可疑也。……《王制》云:“行伪而坚、言伪而辩、记非而博、顺非而泽者,杀”,卯兼其四,而又加之心逆而险,杀之何疑?……孔子所以告冉子与季孙者,为民言耳。卯大夫也,而非民也;少正其官也,而非氏也。大凡士之乱政也,害倍于民;官之乱政也,害倍于士;大官之乱政也,害倍于小官。故欲振王纲于颓替之日,杀百民不如杀一士,杀百士不如杀一官,杀百小官不如杀一大官。共、骶(音欢,huān)、苗、鲧(音滚,gǔn),皆陶唐氏亲信大臣,帝俊以匹夫摄天子位,一旦悉流放窜殛(音及,jì)之,如芟(音山,shān)刈(音义,yì)草菅(音尖,jiān),而无顾惜,是岂有私愤于四人哉?罚必先加尊贵,而后卑贱者有所憚(音且,dàn)而不敢尝试也。……呜呼!杀一人而吾道行,不杀一人而吾道废;杀一人而鲁大治,不杀一人而鲁骤衰;虽以宣圣之道大而德盛,且不能

以上所说的“七日而诛说”，在从荀况到陈玉澍的两千二百年中，虽然前后小有不同，却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就是都肯定孔丘杀少正卯为实有其事；而同时又肯定少正卯是“小人”的领袖，不可不杀。《说苑》中的《指武》篇所说：“佞(音泞, nìng)贼之人而不诛,乱之道也”，正足以代表这种观点。

从以上的事实可以看出来，在封建社会中，“七日而诛说”和“尊孔”的观点始终联系在一起。但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就一反两千二百多年的传统观点，把孔丘杀少正卯的事件，发展成为批判“尊孔读经”的半封建文化的一个重要根据。例如，易白沙的《孔子平议》说：

孔子讲学，不许问难，易演成思想专制之弊。……少正卯以大夫讲学于鲁，孔子之门，三盈三虚，不去者唯颜回。昔日威严，几于扫地。故为大司寇仅七日，即诛少正卯，三日尸于朝，示威弟子，子贡

舍铁钺为治，况去圣什伯千万者，而欲束欧刀于高阁之上，求臣民之不犯义犯刑，何可得哉？宜乎有具五大恶若少正卯者，肆行无忌歟。

顾汝云注云：

文之末句，盖斥康有为言之。康逆述作僭(音见, jiàn)尼山，心术同操莽，声闻溢夏夷，荐牍积黼(音腐, fǔ)座，为古今逆臣独开生面，二十四史几无就匹。当盈廷交誉，举国厚期，一若圯上、隆中，不足以拟之；先生独比以少正，况以鸩(音震, zhèn)鸟，闻者多以其言为过。未几果有谋危乘舆之事。庶几乎老泉之知介甫矣。(《后乐堂文钞》卷一，光绪二五年铅印本，1—3页)

诸人为之惶恐不安。因争教而起杀机，是诚专制之尤者矣。〔1〕

吴虞《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也说：

满清时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者，素主三纲之说。杨度在諮(音资，zì)政院演说，忠义之衰，由于孝悌，刘大非之，诋杨为少正卯，宜加两观之诛。……《荀子·宥坐》篇记孔氏诛少正卯，……以尊贵治卑贱，竟无学说异同与政治犯之可言。……盖孔氏之七日而诛少正卯，实以门人三盈三虚之私憾，所以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梁任公亦谓，此实孔氏之极大污点矣。自孔氏演此丑剧，于是后世虽无孔氏，而所诛之少正卯遍天下。至明思宗，亦以少正卯斥黄道周，几不免于死。作俑(音勇，yǒng)之祸，吁可悲也。……呜呼孔孟之道在《六经》，〔2〕《六经》之精华在满清律例，而满清律例，则欧美人所称为代表中国尊卑贵贱阶级制度之野蛮者也。好学深思之士，试研究之：自孔氏诛少正卯，著侮圣言非圣无法之厉禁，……于是儒教专制统一中国，学术扫地。……则儒教徒之心理与犷悍，可以想见。〔3〕

〔1〕 《新青年》第一卷第六号，4页。

〔2〕 指《易》、《书》、《诗》、《礼》、《乐》和《春秋》等六部儒家经典。

〔3〕 《新青年》第三卷第四号，1—4页。

以上所引易白沙、吴虞二人根据“七日而诛”的事实对孔丘所作的批判，属于“五四”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范畴，自然有积极可贵的内核；但由于“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还没有能够用阶级分析方法观察问题，因而，少正卯的为人和学说究竟怎样？孔丘杀他究竟为什么？仍然没有阐说清楚。

杨荣国同志在谈到孔丘反对法治杀害少正卯的时候说：

“孔子摄行鲁国宰相的职务，……不到七天，便把鲁国的一位革新派人士少正卯杀了。……少正卯大概是反对这行将腐朽了的礼治，而要施行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的一人，和郑国的邓析差不多。这，孔子当然不能容忍，他一上台，……也就把少正卯杀了。……孔子杀了少正卯，不但少正卯‘邪说’了些什么，‘淆乱’了些什么不让人知道，甚至连他这一被杀的事实，当时也一无记载，待荀子才宣布出来以后，又为儒家所否定。”〔1〕

杨荣国同志这个说法，突出的特点在于第一次提出少正卯是反对礼治、要求法治的人，“和郑国的邓析差不多”。这一点可以说是越过前人的可贵发现；本书开头所

〔1〕《中国古代思想史》三联书店一九五四年版，86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92—93页。

说少正卯是法家的先驱者，正是这个意思。

第二、“为鲁司寇而诛说”。这种说法，有意识地不谈“七日”两个字，只说孔丘在做鲁国司寇的期间，杀了少正卯。它在西汉的文、景、武时期发生，到清代嘉庆、同治年间，主张这个说法的有十三个人：

韩婴（西汉文、景、武时期人，生卒不详）在《韩诗内传》中解释《诗经》的“投彼有北”，说孔丘做鲁国的司寇期间杀了少正卯，是因为少正卯的“佞道”〔1〕已经实行，搅乱了鲁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秩序。〔2〕

我们知道，韩婴引用具体的事件来解释《诗经》的意义，在方法上和荀子属于一派；《韩诗外传》中，引用《荀子》的话不下四十多处，所说“天变不足畏”，〔3〕尤其和《荀子》中《天论》篇的无神论观点相符合。又根据《汉书》中《儒林传》记载，韩婴曾经和神学家董仲舒，在汉武帝面前进行辩论，他表现出“精悍”的斗争气派，观察、处理问题很是“分明”，连董仲舒也驳不倒他。〔4〕关于这次辩论的内容，《汉书》没有记载；不过用上面所说《韩诗外传》的思

〔1〕“佞道”，就是“心达而险”的小人“行险”路线，详见下文关于少正卯第一条“罪状”的解释。

〔2〕《韩诗内传》的原文是：

“孔子为鲁司寇时，诛少正卯。谓佞道已行，乱国政也。佞道未行，章明远之而已。”（《玉函山房辑佚书》卷十三，卿孀馆补校本，70页）

〔3〕语出《四库总目提要》卷十六，中华书局影印本，136页。

〔4〕《汉书》的《儒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3613页。

想来推断，他很可能是应用无神论的天道观来反对董仲舒所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并且，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他才能够从《荀子》的“七日而诛说”中，发展出“为鲁司寇而诛说”。

总之，韩婴用孔丘诛少正卯的事件来解释《诗经》，和上面所说文帝博士的《王制》篇，把少正卯的“五大罪状”，当成四条“必杀之令”，可能在时间上彼此相近，使《诗经》和《礼记》相互发明，将孔丘杀少正卯事件，由《经》书记载下来。上面所引的孔颖达《王制疏》，正是从这里发展出来。

在韩婴以后，西汉主张“为鲁司寇而诛说”的人还有刘安(公元前一七六年至前一二二年)和司马迁(公元前一四五年至前八六年)。刘安把孔丘杀少正卯和子产杀邓析相提并论，认为都是杀了坏人，做了好事。〔1〕司马迁认为孔丘所杀的少正卯是鲁国的乱政大夫；〔2〕把少正卯从“鲁之闻人”改称为“乱政大夫”，就是从司马迁这一段

〔1〕 刘安的原话是：

“故圣人因民之所喜而劝善，因民之所恶而禁奸。故赏一人而天下誉之，罚一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赏不费，至刑不滥。孔子诛少正卯，而鲁国之邪塞；子产诛邓析，而郑国之奸禁。以近喻远，以小知大也。”（《淮南子·汜论训》篇，《四部丛刊》本卷十三，17页）

〔2〕 司马迁的原话是：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史记·孔子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1917页）

记载开始的。南宋以后的“伪造说”，正是抓着“大夫”二字大作文章，认为诸侯尚且不能专杀大夫，孔丘自然不能以大夫而杀大夫。关于这种说法的荒谬，我们将在后面给以说明。

到了东汉，主张“为鲁司寇而诛说”的有班固（三二年至九二年）。班固认为少正卯是“佞人”，孔丘杀少正卯就是“诛佞人”；他发展了刘向、王尊以自己的政敌为少正卯的观点，提出了“佞人当诛”的主张，理由是“佞人”足以“乱善行，倾覆国政”。〔1〕班固这种思想，显然是汉代党争尖锐化的反映。

从宋代到金、元这一段历史时期，主张“为鲁司寇而诛说”的人，共有：郑樵（一一〇四年至一一六二年）〔2〕、陈善（南北宋间人，生卒不详，祖述王安石学说）〔3〕、胡宏（一一〇五年至一一五五年）〔4〕、高似孙（一一八四年进士，生卒不详）〔5〕、孔元措（金承安正大年间人，生卒

〔1〕 班固的原话是，

佞人当诛何？为其乱善行，倾覆国政。

《韩诗内传》：孔子为鲁司寇，先诛少正卯。谓佞道已行，乱国政也。

佞道未行，章明远之而已。《论语》曰：“放郑声，远佞人。”（《白虎通·诛伐》篇，《四部丛刊》本卷四，5页）

〔2〕 《通志》的《氏族略》，浙江书局《九通》本卷二八，28页。

〔3〕 《扞》（音施，shī）新话》下集卷三，《丛书集成》本，71页。

〔4〕 《皇王大纪》卷六五，《困学纪闻注》卷十一引，余姚守福堂版，33页。

〔5〕 《子略》的《尹文子》，顾颉刚《古籍辨伪丛刊》本，782页。

不详)[1]等五人。

到了明末,由于党争空前激烈,发生了黄道周(一五八五年至一六四六年)揭发杨嗣昌等三个大臣的事件,被明思宗朱由检扣上“少正卯”的帽子,斥为“佞口”,受到贬官处分。[2]从这里更可以看出,班固的“佞人当诛”的理论,已经成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政敌指为“少正卯”,加以杀戮、贬斥的根据。

在清代,主张“为鲁司寇而诛说”的人,以洪震煊(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一五年)[3]、陈乔枏(音匆, cōng)(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六九年)[4]和陈立(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六九年)等三个人较为出名。尤以陈立所网罗的资料,比

[1] 《孔氏祖庭广记》卷一,《丛书集成》本,2页。

[2] 关于明思宗指黄道周为少正卯的情况如下:

杨嗣昌夺情入阁。……先生具三疏:一劾(音何, hé)嗣昌,一劾新甲,一劾一藻。七月己巳,上召先生至平台。……上曰:“尔不宜诽谤大臣。”对曰:“臣与嗣昌,比肩事主,何嫌何忌,而不尽言。”上曰:“孔子诛少正卯,当时亦称闻人。唯以心逆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顺非而泽,记醜而博,不免孔子之诛。今之人率多类此。”对曰:“少正卯心在欺世盗名,臣之心在明伦笃行。”上以褊(音匾, biǎn)激恣口,叱(音斥, chì)之去。先生曰:“臣今日不尽言,则臣负陛下;陛下今日杀臣,则陛下负臣”。上曰:“尔读书有年,适为佞口。”先生又为上辩忠佞者久之。上怒甚,然亦夺于公议,止谪(音哲, zhé)江西布政司知事。(《明儒学案》卷五六,紫筠斋版,2—3页)

[3] 《孔子去鲁证》,《皇清经解》卷一三八六,2页。

[4] 《韩诗遗说考》卷八,《皇清经解续编》卷一一五七,30页。

较齐全，^[1]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从汉到清，“为鲁司寇而诛说”，始终在“佞人当诛”的思想支配下面，成为“尊孔”的根据。

总观以上所述“七日而诛”和“为鲁司寇而诛”两种说法，虽然同属于“实有说”，而却有所区别。例如，唐初的孔颖达注解《礼记》的《王制》篇，在引用《史记》中《孔子世家》的时候，凭空添加了“七日”二字；清人陈士珂所著的《孔子家语疏证》，也只收“七日而诛说”的资料；在另一方面，与此相反，陈立注解《白虎通》的《诛伐》篇，在引用《孔子家语》中《始诛》篇的时候，却反而故意删掉了“七日”二字。两相对照，可以证明，这两种说法是有意识地各守传

[1] 陈立的“为鲁司寇而诛说”，原文如下：

佞人当诛何？为其乱善行，倾覆国政。《韩诗内传》曰：孔子为司寇，先诛少正卯。谓佞道已行，乱国政也。佞道未行，章明远之而已。

《论语》曰：“放郑声，远佞人。”

庄十七年，齐人执郑矚。《公羊传》云：此郑之微者，何言乎齐人执之？书甚佞也。《论语·阳货》篇：恶利口之覆邦家者。《书·皋(音高，gāo)陶谟》：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史记》壬作佞人。《盐铁论·刺议》篇：以邪道人谓之佞。是乱善行，倾覆国家。《家语·相鲁》篇：孔子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于两观之下，子贡曰：少正卯鲁之闻人也。今夫子为政而诛之，或者为失乎？子曰：天下有大恶五，窃盗不与焉。心逆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醜而博、顺非而泽，少正卯兼有之，此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亦以其乱国政，故先诛之也。故《说苑·指武》篇：“孔子斩少正卯以变众，佞贼之人而不诛，乱之道也”是也。若佞恶未著，则但声言其佞，远之而不用；《论语》所云是已。（《白虎通疏证》卷五，《皇清经解续编》卷一二六九，12页）

统，划清界线，不相混同。不过，它们之间，也没有发生过争论。

第三、称恶说。这种说法对孔丘杀少正卯的事实，没有表示疑义。它的特点是：极力强调少正卯在鲁国讲学，和孔丘唱对台戏，至使孔丘的讲坛“三盈三虚”，唯有颜渊不动摇，其余的弟子绝大多数都信从少正卯的学说，孔丘的学派面临瓦解的危险，于是，孔丘就杀了少正卯，并宣布了他的罪状。这样，就使少正卯和孔丘在思想战线上的对立，更为明显。这种说法发生在东汉，延续到北齐，主张这种说法的有二人：

王充(二七年至九一年)关于孔丘杀少正卯的问题，在他的《论衡》里面一共谈到过两次。首先是在《讲瑞》篇谈到圣人不容易被人了解的时候说：

“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门人皆惑。子贡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子为政，何以先(诛)之？’孔子曰：‘赐退！非尔所及’。”〔1〕

其次，在《定贤》篇谈到贤人和小人难以鉴别的时候，又提到孔丘宣布少正卯的罪恶是：言非而博(言论批判现实，内容很广泛)，顺非而泽(对于批判现实的言论，不但支持，而且加以提高)。〔2〕

〔1〕 刘盼遂《论衡集解》本，中华书局一九五七年版，342页。

〔2〕 同本，548页。

总观以上两次所说，可以看出，王充所提出的新的历史材料，价值很高。因为它暴露了孔丘学派在思想斗争中的虚弱和反动，证明了孔丘杀少正卯是出于反革命的阶级报复。至于王充在这两篇中所说“才能知(智)佞若子贡”、“心辩则言醜而不违，口辩则辞好而无成”这些话在逻辑学上的意义或价值，将在下面予以解释。

到了北齐，刘昼(五一二年至五六九年)在他的《刘子》中《心隐》篇里对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所表示的看法，大体上和王充一致，〔1〕不过，关于少正卯的“五大罪状”，和《荀子》中《宥坐》篇比较起来，字面颇有出入，〔2〕而思想上却可以相互说明。关于这一点，下文另有解释。

第四、伪造说。这种说法认为不但孔丘没有杀少正卯这回事，连少正卯这个人有没有也不能证实，一般所说的“两观之诛”，全是后人(或指齐鲁陋儒，或指韩非、李斯，或指刑名异端)伪造的，实际上并没有这个人，也没有这件事。这种说法发生在南宋中叶，延续到抗日战争前夕。主张这种说法的至少有十五人：

关于孔丘杀少正卯这事实从荀子宣布出来以后，各家各派都认为真实无误。可是，在一千四百多年以后，南宋的朱熹(一一三〇年至一二〇〇年)在他的《舜典象

〔1〕《丛书集成》本第四卷，27页。

〔2〕《刘子》的《心隐》篇原文是：

“心逆而俭，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辞鄙而博，顺非而泽。”

刑说》中竟然说(译文)：

“杀少正卯问题，我是怀疑的。因为《论语》没有记载，子思、孟轲也没有说过，连象《春秋》、《三传》和《国语》那样武断和驳杂尚且没有说到，唯独荀况说到。这必然是齐国、鲁国的愚陋文人对于孔丘失掉司寇的官职愤慨不平，故意伪造这种说法来炫耀他们自己的权术。我怎么能轻信他们的假话，根据它来作结论呢？”〔1〕

朱熹的《舜典象刑说》是一篇尊儒反法的著作。他认为天地万物都是从圣人的心中创造出来的(“虽以天下之大，而举不出乎吾心造化之中”)，又认为圣人是反对刑法的(“怒而刑者，阴也，圣人之所恶也”)，从这种反动的唯心史观出发，推理出孔丘决无杀少正卯之事；并且武断地得出结论，说它是“齐鲁陋儒”所伪造，用以炫耀他们的权术。“权术”是法家思想的重要范畴，因而朱熹上面的说法也就是说是法家所伪造的。

这样看来，朱熹的伪造说只是出于唯心主义的推论，并没有任何事实的根据。在《朱子语类大全》第九十三卷，也有同样的说法。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我们下面另有分析。现在只说，朱熹在他的《论语集注·序说》中，又明确地肯定了孔丘杀少正卯为确有此事。〔2〕这样使自

〔1〕《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四部丛刊》本，17页。

〔2〕《四书五经》世界书局影印本，1页。

已陷入自相矛盾的泥沼。对于这个矛盾，清人闾若璩(音渠，qú)认为是朱熹早年的见解没有改过来(“厘革之未尽”〔1〕)，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因为根据朱熹的信徒李性传(嘉定四年进士，宝祐二年卒，生年不详)考定，《四书集注》是朱熹的晚年著作，在病重临死的前夕，尚在修改《大学》的《诚意》章。〔2〕这样看来，这个矛盾，并不是早年见解没有改正，而是伪造说从一开始，就在事实面前陷于动摇与混乱的铁证。

朱熹创立的伪造说，替南宋的贵族地主阶级提供了新的“尊孔”根据，遂使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的见解，划分成为实有说和伪造说两大派。和实有说相对抗，伪造说形成了新的“尊孔”思潮。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致使和朱熹对立的永嘉学派重要思想家叶适(一一五〇年至一二二三年)也主张这种说法，断定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殆(音代，dài)书生之寓言，非圣贤之实录也”〔3〕(恐怕是文人的寓言，不是记录孔丘的实事)。

叶适以后，金朝的王若虚(一一七四年至一二四三年)，〔4〕明朝的陆瑞家(生卒不详)，〔5〕清朝的尤侗(一六

〔1〕《四书释地又续》，《皇清经解》卷二二，33页。

〔2〕宋饶州刊《朱子语类续录·后序》。

〔3〕《习学记言》卷十七，光绪癸未(一八八三年)江阴刊本，1—3页。

〔4〕《五经辨惑》，《溇南遗老集》卷二，《四部丛刊》本，7—11页。

〔5〕张时彻(一五〇四年——?)《皇明文范》载陆瑞家《诛少正卯辨》，见梁玉绳引。

一八年至一七〇四年)^[1]、閻若璩(一六三六年至一七〇四年)^[2]、江永(一六八一年至一七六二年)^[3]、范家相(一七四九年进士,生卒不详)^[4]和孙志祖(一七三六年至一八〇〇年)^[5]等七个人也都主张伪造说。

在清朝的伪造说里面,以崔述(一七四〇年至一八一六年)和梁玉绳(一七四四年至一八一九年)两个人的主张对后世的影响较大,特分别加以介绍。

崔述在他的《洙泗考信录》第二卷里面,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说(译文):

《史记》的《孔子世家》说:“孔丘代理鲁国宰相,杀了鲁国的乱政大夫少正卯。”《孔子家语》也说:“孔丘上任七天就杀了乱政大夫少正卯于两观之下,陈尸三天。”

我根据《论语》所载,季康子向孔丘请教政治说:“如果把坏人杀掉,来亲近好人,怎么样?”孔丘说:“你治理政治,为什么要杀戮?”鲁哀公问宰我,作社主用什么木。宰我说:“周朝人用栗木,使奴隶们战栗害怕。”孔丘则说:“已经做了的事,不能解

[1] 尤侗《看鉴偶评》,见梁玉绳引。

[2] 《四书释地又续》,《皇清经解》卷二二,33页。

[3] 《乡党图考》,《皇清经解》卷二六,9页。

[4] 《家语证伪》卷一,光绪十五年会稽徐氏铸学斋刊本,4—6页。

[5] 《家语疏证》卷一,嘉庆中刊本,3—4页。

说；决意要办、势不能止的事，不来劝阻；早成过去的往事，也不予批判！”圣人如此不主张杀人，怎么能够说孔丘上任七天就杀了一个大夫呢？

鲁国的仲孙、叔孙、季孙三家的横暴，臧文仲（鲁国的大夫臧孙辰）的不仁、不智，《论语》《春秋传》记得很详细了，卑贱的阳虎（阳货，季氏家臣）、不狃（音扭，niǔ），甚至微生高都不遗漏，但没有一个字谈到少正卯。如果少正卯曾经乱政，圣人为什么一字不提呢？史官为什么不记载他的一件事情？不但未载其事，也未见其名。那么，这个人有无，是不可知的。纵然真有其人，也必然是碌碌无闻的人，难道值得圣人杀吗？

春秋时，杀一个大夫不是容易的事，况且以大夫杀大夫？……子产不能杀公孙黑，孔丘怎能杀少正卯呢？……不见《经》、《传》，都不足以相信。……所说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是申不害、韩非之流主张刑名的人，用诬蔑孔丘的手段来掩饰自己的罪恶，绝对不是孔丘作过的事情。并且，所说的“言辨行坚，荧众成党”云云，正和《庄子》、《韩非子》等书诽谤儒家的话很相近，这毫无疑问是异端所假托的；可是世上的人都信以为真，这是帮助异端来攻击自己，所以我不得不把它考证明白。〔1〕

以上所引崔述的话，有两个特点：其一是抓住司马迁

所说“乱政大夫少正卯”一词，竭力说明在春秋时代大夫不能杀大夫，孔丘自然不能杀少正卯。其二明言孔丘杀少正卯之说是申不害、韩非等法家之徒所伪造。崔述的这种说法，到了抗日战争前夕，被国民党御用文人钱穆所继承。

伪造说到了梁玉绳集其大成。梁玉绳在他的《史记志疑》第二十五卷里面，关于《史记》的《孔子世家》中“于

[1] 崔述的原文是：

《世家》云：“孔子行摄相事，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家语》云：“朝政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于两观之下，尸于朝三日。”

余按《论语》，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为政焉用杀？”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战栗”；孔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圣人之不贵杀也如是，乌有秉政七日，而遂杀一大夫者哉？

三桓之横，臧文仲之不仁、不知（智），《论语》《春秋传》言之详矣；贱至于阳虎、不狃，细至于微生高，犹不遗焉，而未尝一言及于卯。使卯果尝乱政，圣人何得无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载其一事？非但不载其事而已，亦并未有其名；然则，其人之有无盖不可知。纵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无闻者耳，岂足以当圣人之斧钺乎？

春秋之时，诛一大夫非易事也，况以大夫而诛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产远甚，子产犹不能诛公孙黑，况孔子耶？《家语》又载孔子言云，殷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正，周公诛管蔡，太公诛华士，管仲诛傅乙，子产诛史何。按尹谐等五人之诛，不见《经》、《传》，皆不足信。

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

此盖申、韩之徒，言刑名者诬圣人以自饰，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谓言辨行坚，荧众成党云者，正与《庄》、《韩》书中訾（音紫，zǐ）儒者之语酷相类，其为异端所托无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异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丛书集成》本，39—40页）

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的记载，在实有说方面，举出了《荀子》、《尹文子》、《孔子集（家？）语》、《子略》、《淮南子》、《说苑》、《白虎通》、《韩诗内传》、《论衡》、《后汉书》的《李膺传》以及《刘子》的《心隐》篇等十一种史料；在伪造说方面，举出了王若虚的《五经辨惑》，陆瑞家的《诛少正卯辨》，尤侗的《看鉴偶评》和閻若璩的《四书释地又续》等四种史料，两相对照，认为实有说应当受到人们的批判（“议其妄”），而伪造说所提出的理由确实十分完满，令人意快。〔1〕

梁玉绳的这种说法，在思想上没有什么新的观点；不过他列举了大量的材料，采用了对比的方法，重新肯定了伪造说。在封建社会时期，梁玉绳可以说是伪造说的总结人。虽然，还有个王仁（詁经精舍学生，生卒不详）也主张伪造说，但只是武断地说“圣人恐无此事”〔2〕，别无理由。

梁玉绳以后，伪造说就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发展而变成成为半封建文化的范畴。到了“五四”后期，买办学者胡适，狂叫“整理国故”，“疑古”、“辨伪”之作充斥市场。于是，梁启超就把伪造说和所谓“民族的调和性”联成一气，成为“尊孔”的新理由。例如他在一九二〇年所写的《孔子》一书中说：

〔1〕 《史记志疑》卷二五，《丛书集成》本，1053—1054页。

〔2〕 《〈史记·孔子世家、弟子列传〉正误》，《皇清经解》卷一三八六，13页。

“孔子主张调和，不主张排斥，……是最尊思想自由的人，他的书里头，没有一句排除异己的话。有人说孔子杀少正卯岂不是压制思想自由？我说这件事决不是事实。《史记·孔子世家》虽然有‘诛乱政大夫少正卯’八个字，但《史记》有许多后人窜入的话，本来不可尽信；就是太史公选择材料也非字字精审。再让一步说，《史记》这八个字靠得住，也许是杀了一个凶虐不奉职的人。至于说他的罪名，……这是出于晋王肃伪撰的《孔子家语》，断断信不得的。我想孔子是主张礼治主义的人，象法家的杀人立威，他是根本反对的。后来伪书最喜欢讲齐太公诛华士、子产杀邓析、孔子杀少正卯三事，三个被杀的人，罪名都是一样，……天下那有这情理？所以我要替他三位辨冤。”〔1〕

梁启超在一九一七年迫于“打倒孔家店”的批孔浪潮的革命威力，曾经承认杀少正卯是“孔氏之极大污点”，然而到了一九二〇年编写此书，忽又自食其言，声称杀少正卯“决不是事实”，要替孔丘“辨冤”。这种从实有说到伪造说的转化，正是“五四”后期出现的“尊孔复古”逆流的铁证。

这种逆流的特点，在于以“疑古”的形式进行“复古”

〔1〕《饮冰室专集》本，56页。

的宣传，以“辨伪”的形式替孔丘“辨冤”。与这一逆流相呼应，至抗日战争前夕，伪造说又以“考辨”、“释古”的面貌复活，妄图用以否定“五四”的孔丘批判。例如：

国民党御用文人钱穆在他的《孔子行摄相事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辨》中说：

“诛少正卯，语本《荀子》，崔、梁亦辨之。余谓《国策》赵威后问齐使，‘於（音乌，wū）陵仲子尚存乎？何为至今不杀乎？’此为始有诛士之意。齐负郭之民有狐喧（音选，xuǎn）者正议，闵王斲（音琢，zhuó）之檀衢，乃有诛士之行。下至荀卿，乃益盛唱诛士之论焉。其《宥坐》篇所载汤诛尹谐以下七事，周公诛管叔为不类，子产诛邓析为误传，此外则为虚造。盖犹非荀卿之言，而出于其徒韩非、李斯辈之手。《韩非》书亦载太公诛华士、狂矜（音玉，yù），其所举罪状，……即赵威后之所欲诛于仲子者也。《宥坐》之言少正卯曰：‘心达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醜而博，顺非而泽’，而《非十二子》篇亦云：‘行辟而坚，饰非而好，玩奸而泽，言辩而逆，古之大禁，’则知少正卯即十二子之化身矣。（荀卿先倡《非十二子》之论于前，其徒乃造为‘孔子诛少正卯’之事于后，战国事如此例者甚多。）……又荀子称‘少正卯鲁之闻人，聚徒成群，小人之桀雄’殆犹仅为一在野之学士。至《史记》始以为大夫乱政者。

崔述……专据《史记》为辨，亦未是。又按《左传》
駟(音四，sì)馱(音喘，chuǎn)杀邓析而用其竹刑，正
值鲁定公九年，孔子为司寇之岁，岂少正卯乃由邓
析误传欤？”〔1〕

冯友兰先生在《孔子在中国历史中之地位》中说：

“孔子是教育家。他讲学目的，在于养成‘人’，养
成为国家服务之人，并不在于养成某一家的学者。
所以……抱定‘有教无类’之宗旨，……不问身家，
凡缴学费者即收，……在孔子以前，在较可靠的书
内，吾人未闻有人曾经大规模的，号召许多学生而
教育之；更未闻有人有‘有教无类’之说。在孔子
同时，据说有少正卯，‘其居处足以撮徒成党，其谈
说足以饰褒荣众，其强御足以反是独立。’（《孔子
家语》）据说少正卯也曾大招学生，‘孔子门人三盈
三虚，惟颜渊不去。’（《心隐》篇，刘勰《新论》）……
不过孔子诛少正卯事，昔人已谓不可靠，少正卯之
果有无其人，亦不可知。……故大规模招学生而教
育之者，孔子是第一人。”〔2〕

应该指出，钱穆的说法是在“考辨”〔3〕的幌子下提出

〔1〕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卷一，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大学丛书》
本，22—24页。

〔2〕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重印本，69—
72页。

〔3〕 钱书全名为《先秦诸子系年考辨》。

来的；冯友兰先生的说法自以为是“释古”〔1〕的结论；而实际上都是沿用清人的考据方法来发挥引伸朱熹开创的伪造说。他们的真正目的都是针对“五四”时期从实有说方面批判孔丘而发，极为明白。

钱穆惯于用“考辨”方法替朱熹辩护，毫不足怪。应该注意的是，冯友兰先生在发挥引伸朱熹学说的时候所说有超阶级的抽象的“人”；教育家可以超阶级；“有教无类”为超阶级的“教育宗旨”等等，则问题颇多，我打算在《论语新探·有教无类解》篇中另行批驳。在这里，只想指出，根据他这种论据而断言孔丘杀少正卯为“不可靠”，实际上是伪造说和实在论融为一体的新花样；而这种新花样，则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他所发表的《新理学》的胚胎。陈寅恪（音却，què）所说冯先生所著的《中国哲学史》“取西洋哲学观念，以阐明紫阳之学（朱子之学），宜其成系统而多新解”，〔2〕也是指这点。

上引十五人所持论点，是南宋中叶到抗日战争前夕的伪造说梗概。自从此说发生，关于杀少正卯问题，就分为实有说与伪造说两大派，并且曾有争论，争论中又派生新问题，至今没有定论。

第五、“诛”字训“责”说。这种说法认为，“诛少正卯”的“诛”字，不是“杀”的意思，而是“责”的意思；“责”就是

〔1〕 冯著《中国哲学史·自序二》。

〔2〕 冯著《中国哲学史·附录·审查报告三》。

现在所说的“批判”。因此，很久以来所说的“孔子‘杀’少正卯”，只是因为不懂得“诛”字的真正意思所发生的误解。事实上是孔丘在“两观”（张挂法令的地方）批判了少正卯。这种说法，发生在清代的乾隆、嘉庆时期，主张这种说法的只有孙星衍（音演，yǎn）（一七五三年至一八一八年）一人。

孙星衍在他的《孔子诛少正卯论》一文中说（译文）：

根据《周书》的《尝麦》篇记载：“周王命令大正改正《刑书》”〔1〕，可以知道“大正”相当于司寇，而“少正”可能就是“大正”（司寇）的副职。春秋时期郑国也有“少正”，子产曾经担任过这个职务。孔丘既任司寇，少正当然是他的同事或属下。卯在鲁国有很高的声望，才干足以扰乱公室的统治秩序，如果对于卯的似是而非思想，任其流行、传播，则公室不得安定，政令不能贯彻；所以不失时机地在两观之下给以批判。两观本来就是宫阙张挂法令的地方〔2〕，在这里宣布少正卯的思想触犯了法禁，正符合“在朝言朝”的合礼手续。“诛”字本是

〔1〕 原文为“王命大正正《刑书》”，义见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第六卷，《皇清经解续编》卷一〇三三，13页。

〔2〕 “两观”，是周代天子、诸侯宫门外台门两旁高出于门屋以上的一对高的建筑，又名“双阙”；是悬示教令、法禁的地方。详见孙诒让的《周礼正义》第四卷。

“责”的意思，这个意思，见于《论语》所说“于予与何诛”〔1〕，意思就是说：“对于象宰我这样言不顾行的人，还值得进行批判吗！”先前，齐桓公会盟诸侯，尚且有“无(勿、毋)专杀大夫”的禁令，鲁国的国君尚不能“七日杀少正卯，何况孔丘？”这样看来，所说“孔丘杀少正卯”，乃是传说的错误，很可能是因为不懂“诛”字的意思，以讹传讹的结果。《礼记》的《王制》篇所说的……四罪，如果没有发展到迷惑群众，将生变乱的地步，不至于被杀。……对于犯死刑的人用杀，一定要极端慎重。后世有人把孔丘看成为急于用刑的政治家，并且把“苛刻严峻”的法家思想，托始于孔丘。象这样歪曲孔丘，必须纠正。所以我要论证这个疑案的真象。〔2〕

〔1〕 《论语》的《公冶长》篇，《宰子翬(畫)寝》章所记孔子责难宰我的话。

〔2〕 孙星衍的原文如下：

考《周书》称“王命大正正刑书”，则知大正若司寇，少正或其佐；郑亦有少正，国侨曾为之。孔子既为司寇，则与少正同僚，卯有重名，其才足以乱法，孔子新掌刑禁，非责之朝堂，使一国知少正之为政，似是而非，则国不治，令不行；故亟责之于两观。两观者，宫阙悬像之所，于此申明法禁，在朝言朝义也。诛，责也。其在《论语》云，“于予与何诛”。齐桓公之会诸侯，犹有无专杀大夫之禁，鲁君不能七日杀少正卯，何况孔子？然则为此言者，传之过，或不明诛字之义矣。

《王制》称：言伪行伪，学非顺非之罪，重在疑众；有四罪而不疑众，

我们知道,孙星衍在他的《孔子集语》里面,对于杀少正卯问题,是纯客观主义地罗列各种说法,不置可否,[3]可是到了这篇论文中,却特别创造了这个“诛”字训“责”不训“杀”的新说,企图在“实有说”和“伪造说”两大派对立中,持调和骑墙态度。

第六、“三月而诛说”。关于这种说法,目前还没有看到原书。不过我觉得它在历史上、在理论上,都很有根据。这是因为,孔丘担任鲁国的司寇,任期并不长久,一般说法是三个月。定公十二年《公羊传》所说“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史记》的《孔子世家》所说孔丘“与闻国政三月”,都是指孔丘做鲁国司寇的任期而言。

但是,对于这里所说的“三月”,应该这样来理解:古书所说的“三”字,本来不是确定地“三个”,而是说“好几个”的意义。[4]所以,清人崔述的《洙泗考信录》卷二曾说:“既云‘三月不违’”,“明孔子见用,未尝至一年也。”[5]陈立的《公羊义疏》卷七一也说:“此‘三月’,盖犹

不至于杀。犹今律令左道妖言之杀,必以惑众而罪之。众惑则变生,为国患害。非是,必慎其罪也。后世或以孔子为急用刑,又以刻深之法,托于孔子。故论之。(《孙渊如外集》伪北平国立图书馆版卷一,1页)

[3] 平津馆本卷十二,15—18页。

[4] 参看清人汪中《释三九上》,《述学·内篇一》,《四部丛刊》本,2页。

[5] 《丛书集成》本,42—43页。

《论语·雍也》篇‘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之三月，言其久耳，不必仅‘三月不违’也。”〔1〕

这样看起来，“三月而诛说”的真义，就是说孔丘在他做鲁国司寇不足一年的任期里面，就杀了少正卯。这样的说法，比“为鲁司寇而诛说”较为具体，同时又是对于“七日而诛说”的纠正。因为少正卯在春秋末叶，不论是“鲁之闻人”或“乱政大夫”，当权七天就把他杀掉，都是当时的势理所绝难办到的事情。

总起来看：有了“三月而诛说”以后，“实有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伪造说”也从此完全被否定。

二、七点看法

上面所说的六种说法，散见于五十二人的五十五项资料。现在，为了把事实弄清楚，特将我对这些说法、对孔丘杀少正卯事件本身的看法，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伪造说”者认为，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最先见于《荀子》，而不见于《经》《传》，当然不是事实。可是实际上，人物、事件的有无，不能以是否见于《经》《传》为标准。因为大量的事例证明，《经》《传》所载，不一定是真实，其所不载，也未必就是没有。在辨别历史事件或人物

〔1〕 《皇清经解续编》卷一二五九，9页。

的真伪问题上，迷信《经》《传》而鄙弃《子》书，正是愚陋儒生盲目“尊孔”的表现，不足信从。况且《荀子》究为先秦著作，书中所载的事件、人物，其细小情节，虽然不可以全信，而要为实有其事、实有其人，在性质上究竟和《庄子》不同，不是凭空虚构的寓言。

《荀子》的《宥坐》篇关于孔丘杀少正卯的记载，“伪造说”者硬说是出于韩非、李斯之手。这种说法，只是一种主观的推测，毫无事实根据，绝难成立。并且纵然依照这种说法，《宥坐》篇也仍然是先秦的著作；尤其因为出于法家之手，其科学价值、其真实性质，也就大大超过儒家的记载。

关于《荀子》的《宥坐》以下五篇，有人怀疑它们是出于后人伪托，不足作为历史根据。实际上，唐人杨倞（音静，jìng）（宪宗、武宗时人，生卒不详）早已说过：这几篇都是“荀卿及弟子所引《记》、《传》杂事”；〔1〕清人汪中（一七四四年至一七九四年）也说“盖据其平日之闻于师友者，亦由渊源所渐，传习有素”。〔2〕杨倞、汪中两人的说法，可以视为定论。正因为《宥坐》篇所说是历史的事实，所以从战国末叶到南宋初年，在一千四百多年间，历

〔1〕《荀子》的《宥坐》篇《注》文，《丛书集成》卢文昭、谢墉校本，609页。

〔2〕《荀子通论》，王先谦《荀子集解·考证下》，《诸子集成》本，15页。

经《王制》作者、韩婴、刘安、司马迁、刘向、王遵、王充、班固、李膺、应劭、王肃、《尹文子》作者、刘晔、孔颖达、苏轼、郑樵、胡宏等人，从各方面反复称述；虽然因为立场不同、学派不同，说法互有出入，而却共信少正卯实有其人，孔丘杀他实有其事。其中如司马迁父子两代为太史公，“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1〕刘向是汉朝宗室，“领校中《五经》秘书”，〔2〕他们俱皆见闻宏博，他们的记载，一定有所根据。

这就是说，汉代皇家图书馆所藏的《说苑杂事》等书，司马迁和刘向两个人，当然都看到过。所以南宋的唐仲友曾经说过：“向博极群书，序卿事大氏（音抵，dì）本司马迁”。〔3〕刘向所编定的《说苑》（又名《新说苑》）等书，其中记载错误的地方，已经被叶大庆的《考古质疑》和黄朝英的《缙素杂记》先后摘举出来；〔4〕其中富有史料价值的古事旧闻，也被王引之的《经义述闻》、马瑞辰的《列女传补注序》以及章太炎的《刘子政左氏说》、刘师培的《左氏学盛行于西汉考》等著作，从各方面给以肯定。

由此可见，司马迁、刘向关于孔丘杀少正卯的记载，

〔1〕《汉书》的《司马迁传》，中华书局标点本，2723页。

〔2〕《汉书》的《楚元王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50页。

〔3〕宋台州本《荀子·序》，王先谦《荀子集解·考证上》，《诸子集成》本，2页。

〔4〕参看《四库总目提要》卷九一，中华书局影印本，772页。

同样是“渊源所渐，传习有素”，绝对不是盲目抄袭《荀子》。尤其王充最富于批判精神，也把孔丘杀少正卯认为信史，绝无丝毫怀疑。他对于《荀子》所载，既没有说它“书虚”，也没有指它“言妄”，反而进一步提出孔门三盈三虚的新史料，使少正卯和孔丘在思想战线上针锋相对的斗争形势，更为明显。

在这个问题上，冯友兰先生的说法最为有趣。冯先生在哲学史研究上，自称既不“信古”，也不“疑古”，而以“释古”自命。但是，他一方面知道荀子、王充的说法不易驳倒，同时在另一方面，又从“尊孔”观点出发，不肯承认杀少正卯的事实，于是故意不提《荀子》和《论衡》，而别引《家语》和《新论》（将作者刘昼误为刘勰），借以证明孔丘杀少正卯的记载，不见于“可靠的书内”，进而维护朱熹编造的“伪造说”。这样的“释古”方法，未免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

上面的事实，已经证明了伪造说不能成立；因而我的看法也就和伪造说相反，确信少正卯是实有其人，孔丘杀他也是实有其事。

第二、关于少正卯这个人，《荀子》的《宥坐》篇说他是“鲁之闻人”，《史记》的《孔子世家》说他是“鲁大夫乱政者”。这两种说法好象互有出入，实际上古人所说的“大夫”不一定专指职官。例如，隐公元年《左传》所说：“祭仲曰”云云。关于这个祭仲，杜预的《注》说：“祭仲，郑大

夫”。孔颖达的《正义》说：“《注》诸言大夫者，以其名氏显见于《传》，更无卑贱之验者，皆以大夫言之；其实是大夫以（与）否，亦不可委知也”。这样看来，《荀子》所说的“闻人”和《史记》所说的“大夫”，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区别。伪造说者不知道古人用语的习惯，抓住《史记》所说的“大夫”一词，大做文章，竟以不能“专杀大夫”为理由，否认孔丘杀少正卯的事实。

关于少正卯在鲁国的社会政治地位，宋人郑樵（一一〇四年至一一六二年）在他的《通志》的《氏族略》篇说：“少正，‘以官为氏’”，提供了可靠的线索。宋人邓名世在他的《古今姓氏书辨证》第三三卷中也说（译文）：

关于少正以官为氏问题，邵氏说：“鲁有少正卯。”根据《周书》的《酒诰》篇所说：少正大概是小宰、小司徒一类的职官。按西周的制度，六官的首长叫做正，正的副职叫做“少正”。孔丘所杀的少正卯，可能是因为他的先人“因官以少正为氏”。不然的话，“少正”也就是卯的官衔。〔1〕

按照郑樵和邓名世的说法，很可能卯的先人曾在某

〔1〕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的原文如下：

邵氏曰：“鲁有少正卯。”谨按：《周书·康诰（音告，gào）》（按“少正御事”出《酒诰》，此云《康诰》误），盖小宰、小司徒之类。周制，六官之长曰正，则其贰谓之少正。孔子诛卯，盖其先必因官以少正为氏。不然，则少正，卯之官耳。（《丛书集成》本，435页）

国某时任过少正之官，卯是少正的后裔，于是以少正为氏。

又根据清人王引之（一七六六年至一八三四年）的《经义述闻》和孙詒让（一八四八年至一九〇八年）的《周礼正义》两书的考证：春秋时期列国的“正”，并非全是六卿之长，“官之小者亦得名‘正’”。根据这种说法，卯如果是现任的职官，他的官衔也应该是“陪臣”一级。因为当时鲁国的工正、隧正、正夫、贾正等官职，全是“陪臣”而不是“大夫”。

例如，昭公二十五年《左传》说：“臧会奔郕（音后，hòu），郕魴（音防，fáng）假使为贾正焉，计于季氏。”杜预的《注》也说：“贾正掌货物，使有常贾，若市吏。”关于这一点，清人梁履绳（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九八年）在他的《左通补释》第二十七卷中曾说：“季氏世为正卿，平子践司徒之职，贾正送计簿，乃其属云。”〔1〕

总观以上所说，“少正”可能是“姓”，也可能是“官”，但这种官在春秋时期，一定是陪臣一级。根据昭公二十五年《左传》的记载，我认为少正卯的出身可能属于商贾阶层。关于这一点，可以从《荀子》的《宥坐》篇所记孔丘数少正卯五恶中“行辟而坚”一条罪状，得到线索。

关于“辟”字，扬雄（公元前五三年至公元一八年）的

〔1〕《皇清经解续编》卷二九六，18页。

《方言三》曾说：“南楚凡骂庸贱，……或谓之辟。辟，商人醜称也。”这样看来，“行辟而坚”这一条罪恶，实际上就是说少正卯的实践，是坚定地站在商贾阶层的立场上。其详细内容另见关于少正卯“五大罪状”的解释。

第三、孔丘的弟子子贡，不信天命而用自己的资财进行“货殖”，〔1〕和少正卯同属于商贾阶层，因而他两人在许多方面有相同的表现。例如：

（1）少正卯“心达而险”；孔丘说：“赐（子贡）也达。”〔2〕

（2）《刘子》的《心隐》篇，又说少正卯“心逆而俭”。“逆”字是“勇而不中礼”的意思。《论语》的《八佾（音逸，yì）》篇说子贡想把“告朔之饩（音戏，xì）羊”去掉，孔丘警告他说：“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3〕“俭”是“佞”的意思，也就是“利口”。而《史记》的《仲尼弟子列传》说：“子贡利口巧辞。”〔4〕

（3）少正卯“言伪而辩”；《论衡》的《定贤》篇说：子贡“辩人也”。〔5〕这足以证明他两个人都是擅长名辩的名人。

〔1〕《论语》的《先进》篇记孔丘说：“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意则屡中。”关于这一章的解释，另见《论语新探》的《先进异同考》篇。

〔2〕见《论语》的《雍也》篇。关于“心”、“达”、“险”三个字的涵义，另详下文关于“心达而险”那一条少正卯“罪状”的解释。

〔3〕见《论语》的《八佾》篇。

〔4〕中华书局标点本，2195页。

〔5〕刘盼遂《论衡集解》本，547页。

(4)少正卯“《记》醜而博”。“醜”字和“俦”(音愁, chóu)、“仇”、“匹”、“两”、“贰”、“二”等字都是现在所说的“对立统一”的意思;而子贡也自称“闻一而知二”。〔1〕“博”是“多闻”的意思,而子贡也以“多学而识之”为“圣”。〔2〕

(5)少正卯“顺非而泽”,“非”就是“诽”字,也就是现在所说的“批判”;《论语》的《宪问》也说“子贡方(谤、非)人”,孔丘警告他说:“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3〕

总观上面子贡和少正卯的对照,可以证明儒家的内部也有“佞人”。这一点,也就是《论衡》的《讲瑞》篇所说:“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孔子之门,三盈三虚”的阶级根源;孔丘杀了少正卯,所以引起孔门的内部争论,〔4〕原因也在这里。

第四、少正卯所以能成为鲁国的“闻人”,是因为在春秋过渡时期,井田公有制衰微,个体私有制兴起,这种“私肥于公”的经济发展形势,使少正卯的“佞人”变革思想,有强大的社会基础。《荀子》的《宥坐》篇说少正卯“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御)足以反是独

〔1〕 见《论语》的《公冶长》篇。

〔2〕 见《论语》的《卫灵公》篇。

〔3〕 见《论语》的《宪问》篇。这一章的意思,在下文关于“顺非而泽”的解释中,有详细的分析。

〔4〕 另详下文关于“心达而险”的解释。

立”，正可以表明这个事实。

但是，少正卯所代表的商贾、小人阶层的利益，和孔丘为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服务的君子“复礼”立场，恰巧相反，所以他们在思想上也针锋相对。例如：

(1)少正卯巧言，孔丘以为“巧言令色，鲜矣仁”；〔1〕“巧言乱德”。〔2〕

(2)少正卯利口，孔丘“恶利口之覆邦家者”。〔3〕

(3)少正卯勇而不中礼，孔丘“恶勇而无礼者”；〔4〕并且以为“勇而无礼则乱”。〔5〕

(4)少正卯是佞人，孔丘以为“佞人殆”。〔6〕

(5)少正卯主张“法治”，孔丘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7〕

上面所说，涉及了少正卯的“五大罪状”，以后还有详细的解释；但就这些方面的对立来看，也可以看出少正卯和孔丘的对立，就是“君子”复礼和“小人”变革两条路线的斗争。这种路线的斗争，在少正卯和孔丘之间，表现得特别尖锐。根据宋人苏轼所说，当时如果孔丘不杀了少

〔1〕 见《论语》的《学而》篇和《阳货》篇。

〔2〕 见《论语》的《卫灵公》篇。

〔3〕 见《论语》的《阳货》篇。

〔4〕 同上。

〔5〕 见《论语》的《泰伯》篇。

〔6〕 见《论语》的《卫灵公》篇。

〔7〕 见《论语》的《为政》篇，下文另有解释。

正卯，或者稍迟两三天，就会被少正卯杀掉，^[1] 当时这场生死斗争，王充《论衡》的《讲瑞》篇已经说过，是起因于少正卯在鲁国讲学，和孔丘唱对台戏，使孔丘之门“三盈三虚”，威胁到儒家的存在。这样看来，少正卯在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四九八年）被杀于鲁，和邓析在鲁定公九年（公元前五〇一年）被杀于郑，是性质相同的事件，都是奴隶主世袭贵族阶级把新兴的诸子学说扼杀在萌芽状态的罪证。就少正卯被孔丘杀害一事来说，则是先秦儒法斗争的开端。

谈到这里，我觉得象冯友兰先生那样，把孔丘说成为创立私家学派的唯一人物，把儒家说成为最先成立的唯一学派，^[2] 似乎和春秋过渡时期阶级斗争规律不甚相合。这是因为当时社会矛盾加剧，阶级斗争尖锐化，每一个阶级都应当有自己的思想家，从事建立学派的活动，形成诸子争鸣的发轫期；而奴隶主专政的世袭贵族，对这种新兴的事物，采取反动的扼杀政策，往往因争鸣引起杀戮，因此而牺牲的思想家和夭折的学派，当也不在少数。邓析和少正卯的被杀，仅只是流传下来的两个事例。当时侥幸免掉被杀戮的思想家，象晋国的史墨，因为他的

[1] 苏轼的《东坡志林》卷四说：“孔子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或以为速，此叟盖自知其头方命薄，必不久在相位，故汲汲及其未去发之。使更迟疑两三日，已为少正卯所图矣。”（《丛书集成》本，61—62页）

[2] 《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重印本，72页。

“物生有两”的朴素辩证法世界观，不符合奴隶主贵族世袭制度的需要，也没有人把他的思想著录成书。只有孔丘创立的儒家学说，以恢复周礼为目的，对于当时摇摇欲坠的奴隶主世袭专政，有挽救、延续或保护作用，因而才能够顺利地建立学派，大招学生，到战国成了“显学”。

第五、伪造说者例如梁玉绳等人，认为“用杀”是荀子一派的法家主张，不是“圣人为政之道”；并且引用孔丘对季康子所说“焉用杀”一句话，来证明孔丘杀少正卯一事是出于伪造。实际上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所标榜的“仁政”、“德治”等等，只是一种欺骗，从来就没有不“用杀”的仁人，孔丘自然不能例外。例如《论语》关于孔丘的“恶佞”态度，记载就极为显明而突出。在《卫灵公》篇中，记孔丘答颜渊问政说：

“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远佞人”这句话的“远”字，突出的表明了孔丘对于“佞人”的深恶痛绝态度。这是因为这个“远”字，不是疏远的意思，而是和“诛”字意思相通的一种很重的刑罚。例如子思（公元前四八三年至前四〇二年）所作的《尧典》，就把“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迁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等这些刑罚，叫做“难任人”。“难”字就是“远”的意思，“任”字就是“佞”的意思。所以，《史记》的《五帝本纪》写作“远佞人”，《汉书》的《五行志上》又写作“远四佞”。刘向也把舜的这四种刑罚和孔丘杀少正卯相

提并论。^[1] 韩婴的《韩诗内传》也把《诗经》的《小雅·巷伯》篇所说：“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解释成“远佞人”；并且引用孔丘杀少正卯的事实来解释这篇《诗》，《白虎通》又利用韩婴的解释来证明孔丘杀少正卯。

由此可见，从战国初叶到东汉初叶，子思、韩婴、司马迁、刘向、班固等人，都认为“远佞人”就是“诛佞人”。因而《论语》中所说“远佞人”、“佞人殆”，就是说佞人足以倾覆奴隶主贵族的邦家，应该杀掉。这也就是孔丘“用杀”的证据。

前面说过，清人孙星衍认为诛少正卯的“诛”字，不是“杀”的意思，而是“责”的意思。实际上“诛”字当“责”讲，固然是一种解释，而更多的“诛”字，却只能解释成“杀”的意思。在经学史上，不明白“诛”字训“杀”的普遍性，而解释成“责”字，往往产生错解。例如《周礼》的《天官》篇说：

“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八曰‘诛以驭其过’。”

这个“诛”字，郑玄和贾逵（公元二九年至一〇一年）都错误地解释成“责让”。这种错误已经被清人孙詒让在

[1] 刘向上封事云：

自古明圣，未有无诛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罚，而孔子有两观之诛，然后圣化可得而行也。（《汉书·楚元王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46页）

他的《周礼正义》卷二中给予驳斥。^[1] 孙星衍的错误，显然是从郑玄、贾逵解释《周礼》的错误产生出来的。实际上诛少正卯的“诛”字，应当和《周礼》“诛以取其过(祸)”的“诛”字同样都是“杀”的意思，决不能解释成“责”字。这是因为《礼记》的《王制》篇的四条“必杀之令”，都是从《荀子》的《宥坐》篇而来，孔颖达已经用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来解释。所有这些，孙星衍不应该不知道。所以他的“孔子责少正卯”的怪论，目的为他在“刑部执法宽恕”的伪善手法找理论根据，不能看认真的、严肃的经典训解。

总而言之，《荀子》的《宥坐》篇关于孔丘杀少正卯的记载，乃是出于孔丘“恶佞”精神的实录；伪造说者所说“即以《论语》证之，可见其非”云云，只能证明对于《论语》所说“远佞人”真义的误解或曲解。

第六、孔丘虽然杀了少正卯，却没有能够阻止历史前

[1] 孙诒让驳斥郑玄、贾逵错解“诛”字原文如下：

刘敞云：诛者，杀也，过当作祸，声之误耳。有取其福，则有取其祸矣。八柄者，先叙赏，而后叙罚，赏则先重，罚则后重，故诛最后言也。俞樾云：郑必以责让释诛者，疑过失但当责让，不当诛杀耳；不知此过字当读为祸，古祸过通用。因假过为祸，郑君遂失其解，贾见《内史》八柄，变诛言杀，不知其文异义同，而曲为之说，胥失之矣。案刘、俞说是也。王安石、王昭禹、姜兆锡说并同。此《经》凡言诛，虽有训责让者，而此职之诛，以《内史》证之，则不得与杀义歧注（音午，wǔ）。郑、贾说并未允。（《周礼正义》卷二，光绪乙巳银成铅版，70页）

进。因为战国一开始，不仅“非儒”的墨子（公元前四八〇年至前三九〇年）从儒家分裂出来，有些法家也从儒家分裂出来。例如，李克（公元前四五五年至前三九五年）曾师子夏（公元前五〇七年至前四二〇年），吴起（公元前四四〇年至前三八一年）曾师事曾申（公元前四七五年至前四〇五年），商鞅（公元前三九〇年至前三三八年）则继承李克的学说。至于荀况从儒家分裂出来，更成为法家由前期到后期发展的枢纽，韩非（公元前二八〇年至前二三三年）、李斯（公元前二八〇年至前二〇八年）都是荀卿著名的弟子。

上面所说法家从儒家分裂出来的事实，不能理解成为“师生渊源”，而是学派发展“一分为二”的辩证规律，也就是从旧事物内部孕育出否定自己的新事物。这样的新旧关系，双方的斗争，往往特别激烈。鲁迅曾说：“从旧垒中来，情形看得较为分明，反戈一击，易制强敌的死命。”〔1〕正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在古代历史上，法家多不得其死，他们的著作散失特别严重，事迹也多被湮没和歪曲。这是我们研究先秦儒法斗争历史应该注意的情况。

到了战国末叶，原来因争鸣所引起的名辩批判思潮，已经转化成为世袭贵族服务的诡辩思想逆流。荀子为了反对这种诡辩逆流，一方面在《非十二子》篇强调“行辟而

〔1〕《写在〈坟〉后面》，《鲁迅全集》第一卷，364页。

坚，饰非而好，玩奸而泽，言辩而逆，古之大禁”；另一方面又在《宥坐》篇里面叙述了孔丘所称少正卯的“五大罪状”。这些情况，从形式上来看，好象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了孔丘的“恶佞”思想，而实际上则是以法家的观点，反对诡辩逆流，为结束侯国割据，建立统一的封建皇权制造舆论。荀子所以成为儒表法里的启蒙思想家，意义就在这里。

正因为荀子的说法替封建社会的建立开辟了道路，所以到了西汉文帝时期，博士奉诏作《王制》，就把荀子所记的少正卯的“五大罪状”，列为“四诛”之一，著为“必杀”之令。从这个时候开始，孔丘杀少正卯这件事，就从《子》书的一家之言，提升到《经》书的宝座；并且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成为统治阶级进行“党争”、杀害异己的借口。例如：

(1)《汉书》的《楚元王传》篇载，刘向以宦官弘恭、石显为少正卯，奏请汉元帝“放远佞邪之党”；

(2)同书《赵尹韩张两王传》篇载，王尊以五官掾(音院，yuàn)张辅为少正卯，把他系狱致死；

(3)《后汉书》的《李膺传》篇载，李膺以野王令张朔为少正卯，而杀之于洛阳狱中；

(4)在北宋神宗“变法”的时候，保守派“洛党”首领司马光的喽罗吕诲（一〇一四年至一〇七一年）攻击改革家王安石（一〇二一年至一〇八六年）为“少正卯之

才”；〔1〕

（5）明代中叶杨慎（一四八八年至一五五九年）说，“安石之误国，生遇孔子，必膺少正卯之诛”；〔2〕

（6）明思宗朱由检以黄道周为少正卯，把他罢官下狱，株连了许多的“党与”；

（7）清末的洋务派文人陈玉澍，以变法维新的康有为为少正卯，请求慈禧太后赶快把他杀掉；

（8）清末的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以杨度为少正卯，请求加以“两观之诛”。

在上面所说的事例中，不仅“佞”字的古义已经失掉，“佞人”已成为应杀的恶称，他们所指的少正卯，也全是他们要杀害的政敌，和历史上的少正卯完全没有关系；但是，却可以证明：《荀子》所载孔丘杀少正卯的事实，为历代不同立场的政治家所共信为实有，同时也可以看出这件事对于后世的政治斗争，有深远的影响。

第七、“伪造说”所以从南宋中叶以后漫延起来，是因为宋、元、明三代的阶级斗争特点，在于农民起义和民族矛盾，同时从内外两方面冲击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正因为社会矛盾复杂化，统治阶级基于反革命两手的需要，也就在内部分成为两派：一派主张血腥镇压，一派主

〔1〕 清人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第十四卷引，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一九三〇年重订本，6页。

〔2〕 同书《杂录》第二卷，同本，5页。

张理论欺骗。这两派的斗争，只在于怎样来维护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这种争论反映在孔丘杀少正卯问题上，镇压派主张实有说，欺骗派主张伪造说，说法虽有不同，而目的却同在于“尊孔”。两派所争，只在于他们心目中的孔丘偶像不同；实有说把孔丘当作用刀杀人的圣人来尊崇，伪造说把孔丘当作用理杀人的圣人来尊崇。前面在“七日而诛说”中，所引陈玉澍根据“实有说”来反驳朱熹的“伪造说”，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在封建社会中，“实有说”和“伪造说”，反映反革命两手，所以它们同样反动。不过，“伪造说”在事实面前，尤其不能言之成理。例如，朱熹凭空说孔丘杀少正卯为“齐鲁陋儒”所伪造，而对于《王制》篇的“四诛”从《荀子》的《宥坐》篇而来的事实，却讳莫如深。又如，朱熹的四传弟子陈湍（音号，hào）（一二六一年至一三四一年）在他的《礼记集说》中，却将《荀子》所说的少正卯“五大罪状”，武断的转嫁到主张“白马非马”的公孙龙身上，对于孔颖达的注文，也避而不谈。从这里不难看出“伪造说”的虚伪性。

到了清代，汉学家对于“文字狱”敢怒而不敢言，为了借古讽今，对于《尧典》所载关于“四凶”的流、放、迁、殛等字，都从字义上做了一些别解，硬说尧、舜都未尝“用刑”；对于杀少正卯一事，也发挥引伸朱熹捏造的“伪造说”，幻想用孔丘未尝“用刑”为榜样，对清朝皇帝进行讽谏。从

这里可以看出，清代汉学家所以主张“伪造说”，完全是向清代统治者投降、求饶的表现。

在“尊孔”、“忠君”的封建圈子里，对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进行争论，自然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直到五四运动初期，“尊孔读经”成为依附帝国主义的半封建文化，它的反动实质已经暴露，杀少正卯的事实，也被当作“以尊贵治卑贱”的封建专制的丑剧，给以批判，在“打倒孔家店”的群众革命压力下，致使自命“尊圣子”的梁启超，也不得不承认“此实孔氏之极大污点”。

正因为五四运动中，从“实有说”方面批判了孔丘，所以国民党御用文人钱穆，到了抗日战争前夕（一九三五年）出版《先秦诸子系年》，特别将朱熹的“伪造说”加以引伸，妄图替孔丘掩盖“污点”，对五四运动的孔丘批判，进行反攻倒算。冯友兰先生与钱穆在同时期复活“伪造说”，其阶级斗争意义，也自然相同。

(二)关于少正卯“五大罪状”的解释

《荀子》中《宥坐》篇记载了孔丘所谓少正卯的“五大罪状”：“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醜而博，五曰、顺非而泽。”这是正确理解杀少正卯问题的关键。而历来注释《荀子》的人，对这“五大罪状”的解释不仅过分简陋，而且错误百出。甚至有人把错误的注解当成是正确的，掩盖了问题本质。在《关于孔丘杀少正卯史料的分析》中，我对这“五大罪状”作了些解释，但很不完善。下面作进一步阐述，作为补充。

《说苑》中《指武》篇、《孔子家语》中《始诛》篇、《刘子》中《心隐》篇关于这五条“罪状”的不同文句，也一起分析，以供参照。

一、心达而险

唐朝杨倞对《荀子》中的“心达而险”作了如下解释：“谓心通达于事，而凶险也。”对杨倞的这种看法，历来解释《荀子》的人都没有提出异议，而实际上这是完全错误

的。现辨证如下。

先解释“心”字。

《尚书》的《盘庚上》篇说：“训汝猷，黜乃心。”〔1〕（用道来引导你，把骄傲贪图安逸的私心去掉。）这是《五经》（《诗》、《书》、《礼》、《易》、《春秋》）谈论“心”字的开始。后来儒家谈论“心”字，都是从这里发展起来，使“心”字与政治、伦理问题相连，从来不离开具体事物空谈“心”字的含义。例如，《论语》中《为政》篇、《雍也》篇，《孟子》中《公孙丑上》篇、《告子上》篇、《尽心上》篇，《荀子》中《非相》篇、《正名》篇、《宥坐》篇，所说的“心”字，〔2〕含义共有两个：一、与客观存在相对，指主观的思想意识；二、与耳目等器

〔1〕 通读“汝猷黜乃心”。兹依清人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断句。说详《皇清经解》卷四七五，34页。

〔2〕（1）《论语》中《为政》云：“七十而从（纵）心，所欲不踰矩。”（通以“所欲”断句，兹依唐人柳宗元改读。说见武亿《经读考异》，《皇清经解》卷七三三，1页）

（2）同书《雍也》云：“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

（3）《孟子》中《公孙丑上》云：“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4）同书《告子上》云：“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则思。”

（5）同书《尽心上》云：“仁义礼智根于心。”

（6）《荀子》中《非相》云：“形不胜心，心不胜术，术正而心顺之，则形相虽恶而心术善，无害为君子也；形相虽善而心术恶，无害为小人也。”

（7）同书《正名》云：“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微知。……然而微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

（8）同书《宥坐》云：“昔晋公子重耳霸心生于曹，越王勾践霸心生于会稽，齐桓公小白霸心生于莒。”

官相对,指理性的思维判断。所谓“心达而险”的“心”,则是指少正卯的政治思想而言。

少正卯的政治思想,是“达而险”。在解释“心”之后,就应解释“达”字。

杨倞以“心通达于事”来解释“达”,绝不是《荀子》一书中孔丘的本义。因为,一个人的智力“通达于事”,不能算是罪恶,更不能构成杀头的理由。为了弄清问题,需从“达”字字义的演变说起。

首先,“达”是生产斗争中的用语。“达”与“挑”为连语,“挑”又写作“𦏧”(音涛,tāo),“𦏧”字是“出”字的一半加上“又”字。而“又”字在古代写作“𠄎”,象三个指头,所以“又”字就是“手”字。那么“𦏧”,就是手里握着东西而露出一些,进而又有“取”的意思。“𦏧”又推演为“𦏧”(音涛,tāo),指牛行走时从容的样子。“𦏧达”,又有轻薄不耐劳苦的意思。〔1〕“达”,也表示农作物的萌生;〔2〕有时,表示事物运动无阻;〔3〕再进一步,“达”字有畅通的道路

〔1〕《洞箫赋·注》引《字林》云:“达,滑也。”古之遗语:“偷闲为滑”,所以“𦏧达”又有轻薄不耐劳苦之义。

〔2〕《方言》十三:“达,芒也”;《史记·乐书》:“区萌达”,《正义》云“出也”。又与“短”相对,有“长”义,表示工艺制造的尺寸界线;例如,《周礼·冬官·考工·弓人》云:“恒角而达”。

〔3〕《孟子》中《公孙丑上》云:“泉之始达”,《书·禹贡》云:“达于河”。《说文》云:“达,行不相遇也”;“遇”有“逆”义;行不相逆,就是彼此相对而行,互不阻碍。《诗·郑风·子衿》“挑兮达兮”,毛《传》云:“往来相见貌”。

的意思。〔1〕

从生产斗争中的握物往来、道路通畅等义，扩展到阶级斗争上，“达”字又为政治地位“显达”的意思。例如，《左传》昭公七年、《孟子》中《尽心上》篇、《荀子》中《成相》篇讲到的“达”字。〔2〕《论语》中《雍也》篇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自己要在位，就要使别人在位。自己要显达，也要使别人显达。）这句话，自宋朝到清代，长期被理学家所歪曲，需要简单加以说明。一、据清朝刘文琪的考证，古代“立”与“位”同字。〔3〕二、这句话中的“达”字，就是“仕进”（官运亨通）的进。〔4〕由此可见，“达”字的

〔1〕《礼记》的《中庸》云：“天下之达道五”；《尔雅·释宫》云：“一达谓之道路，二达谓之歧旁，三达谓之剧旁，四达谓之衢，五达谓之康，六达谓之庄，七达谓之剧驂（音餐，cān），八达谓之崇期，九达谓之逵。”

〔2〕（1）《左传》昭公七年云：“圣人有明德者，若不当世，其后必有达人。”

（2）《孟子》的《尽心上》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

（3）《荀子》的《成相》云：“主之孽，谗人达，贤能遁逃国乃蹶。”

〔3〕此“立”字为“位”字，清人刘文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五四年）云：《小宗伯》“建国之神位”，郑《注》云：《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臧寿恭云：据此，知《春秋古经》“位”作“立”。惠栋云：古鼎铭“位”皆作“立”。沈钦韩云：此人旁是俗师所加。（《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64页）

〔4〕《孔子家语》的《贤君》引孔丘云：“吾闻鲍叔达管仲，子皮达子产，未闻二子之达贤己者也。”（《孔子家语》卷三，《四部丛刊》本，14页）同书《六本》引孔丘云：“以富而能富人者，欲贫不可得也；以贵而能贵人者，欲贱不可得也；以达而能达人者，欲穷不可得也。”（《孔子家语》卷四，《四部丛刊》本，9页）《家语》虽是伪书，但此四“达”字，实沿用《论语》本义。

阶级斗争意义，与“劣”相反，而与“位”相通。

“心达而险”的“达”，并不是象杨倬所解释的那样，在智力上“通达于事”，而是从春秋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形势上，揭示少正卯积极要求掌握政权，企图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

但是，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春秋时期，夺取政权与保持政权的斗争，空前激烈。因而“欲达”、“心达”的政治积极性，也是各阶级、阶层及集团所共有的。想掌握政权的人们中，既有所谓“圣人”，也有一般“小人”。正因为这样，所以《论语》的《宪问》篇说：“君子上达，小人下达。”（君子通达仁义，小人通达财利。）

以上可见，在“达”的背后，存在着相反的阶级利害，或对立的政治路线。少正卯的政治路线的特点，在于“达而险”；所以，解释“达”之后，应解释“险”字。

“心达而险”的“险”，杨倬解释为“凶险”。这种个性心理学的品德解释，显然不是《荀子》一书中孔丘的本义。这个“险”字与“达”字相同，都是古代儒家的政治术语。在字书中，“险”字与“谗”（音毕，bì）为连语，与“谗”（音险，xiǎn）、“愆”（音险，xiǎn）等字含义相同。关于这一点，清代王念孙（一七四四年至一八三二年）在他的《广雅疏证》中，谈得比较详细。^{〔1〕}王念孙谈到的“险”字的各种含义，都同孔丘所反对的“佞人”（辩士）精神相符合。《韩非子》中《诡使》篇说：“损仁逐利，谓之疾险。”这个提法相当

重要。因为，儒家在春秋过渡时期，以“仁”为调和阶级矛盾原理，而“损仁”则是反对阶级调和，主张阶级斗争；儒家为调和个体私有制与井田公有制两种所有制的矛盾，竭力宣扬“放于利而行多怨”（根据个人利益而行动，会招致很多敌视）、“小人喻于利”（劳动人民只知道小利）。而“逐利”，则是个体私有者阶层对奴隶主贵族阶级的“专利”（土地掠夺）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这就是他们为本阶级利益对奴隶主阶级进行颠覆活动（“俭利于上”）。也就是说，“险”是促进“私肥于公”的趋势，从思想战线和经济战线上来倾覆奴隶主贵族阶级的世袭制度，也就是“小人”阶层对抗“君子”复礼的变革路线。所以，《礼记》中《中庸》篇说：“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侥幸。”（君子居于平易不争的地方，等待天命；小人搞颠覆，强求达到自己的理想。）对这个“险”字，郑玄（一二七年至二〇〇

〔1〕 王念孙的原话是：

险，诖也；见《集韵》、《类编》。险，《玉篇》音虚俭、息廉二切。《说文》引《立政》“勿以谗人”，徐锴《传》云：谗犹险也，今本谗作俭；马融《注》云：俭，利，佞人也；《说文》俭，俭诖也，俭利于上，佞人也；谗、疾、利口也，引《盘庚》“相对谗民”，今本作俭，马融《注》云：俭、利，小小见事之人也；《韩非子·诡使》篇：损仁逐利，谓之疾险；并字异而义同。《文选·颜延之和谢灵运诗·注》引《仓颉篇》云：诖，佞谄也；《孟子·公孙丑》篇“诖辞知其所蔽”，赵岐《注》云：险诖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谗人罔极，险诖倾侧；《诗序》云：“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诖私谒之心”；并字异而义同。（《皇清经解》卷六七一下，37页）

年)解释说:“谓倾危之道。”《说苑》中《指武》篇将少正卯和“倾覆之徒”同列。可见,“险”有颠覆的含义。

应当指出,《中庸》篇以“君子俟命”与“小人行险”相对地提出来,足以证明“行险”(进行颠覆)路线是一种不信天命的世界观。所以清代杨奂(音胆华,dǎnhuá)说:“行险侥幸,小人之心,逞私背理,妄与命争。”〔1〕甚至清末洋务派反动文人朱一新(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九四年)也说:“不信命者好行险。”〔2〕

就这点来说,少正卯的“行险”路线,在孔丘门下也有他的信徒。具体来说,子贡不听天命而搞商业,这和少正卯“不信天命”的“行险”路线极为相合。所以杀了少正卯以后,孔门发生风波,子贡带头质问。例如,《说苑》中《指武》篇这样记载(译文):

孔丘在东观之下杀了少正卯,学生们闻风而去,但没有一个敢说话的。子贡虽然是后去的,但他敢于问道:“少正卯是鲁国的名人啊!您一上台,为什么先杀他?”〔3〕

〔1〕《中庸解》卷上,《丛书集成》本,13页。

〔2〕《无邪堂答问》卷五,广雅书局版,20页。

〔3〕《指武》篇的原文是:

“孔子……诛少正卯于东观之下,门人闻之,趋而进,至者不言,其意皆一也。子贡后至,趋而进曰:夫少正卯者,鲁之闻人矣!夫子始为政,何以先诛之?”(《四部丛刊》本卷十五,14页)

与子贡的带头质问相呼应，子张和孔丘进行了一场关于“闻”和“达”的辩论。《论语》中《颜渊》篇这样记载（译文）：

子张问：“读书人怎样才可以叫做达？”

孔丘反问：“你说的达是什么意思？”

子张说：“在邦君之朝有名望，在大夫之家也有名望。”

孔丘说：“这个叫‘闻’，不叫‘达’。怎样才是‘达’呢？品质正直，好尚义礼，察言观色，对人谦让；作大官时显达，作小官也显达。至于‘闻’，表面上讲仁而行动相反，自己又以仁人自居而不动摇；在邦君之朝有名望，在大夫之家也有名望。”〔1〕

汉代马融（七九年至一六六年）对《论语》的这一章有过解释，他认为这里是说“佞人（辩士）假仁者之色，行之则违，安居其伪而不自疑（动摇）”，并且认为，在邦君之朝有名望、在大夫之家有名望是因为“佞人党多”，即“称

〔1〕 《论语》中《颜渊》篇的原文是：

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

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

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

子曰：“是‘闻’也，非‘达’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在邦必闻，在家必闻。”

誉之者，皆是佞党。”〔1〕马融这种解释，已经暗示这一章是为杀少正卯问题而发的。清代刘宝楠（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五五年）则进一步指出（译文）：“堂堂子张，很难共同为仁。孔丘恐怕他的‘仁’也是表面上的东西，因此斥责他。恐怕他把‘闻’当作‘达’。”〔2〕紧接此语，刘宝楠在全引《荀子》中《宥坐》篇记载的孔丘所谓少正卯“五大罪状”原文之后，得出结论说（译文）：“闻（名望），是圣人深恶痛绝的。”〔3〕

综上所述，《论语》中关于子张与孔丘的这场辩论的记述，应与《荀子》的《宥坐》篇并读。子贡是卫国的商人，子张是鲁国的鄙家，他们都属于“小人”阶层。从“小人”立场出发，则主张既是“闻人”（名人）就不应被杀。相反，孔丘是鄹（音邹，zōu）大夫的儿子，而且以“君子”自命，从“君子”立场出发，则肯定“心达而险”是“闻人”的通病，这种“闻人”又有“五大罪状”，是“小人”阶层的领袖，不能不先杀掉他。这是春秋过渡时期，“小人”变革与“君子”复

〔1〕 陈鱣（音毡，zhān）《论语古训》卷六引，光绪九年浙江书局本，19页。

〔2〕 刘宝楠的原文是：

“子张堂堂，难与为仁；夫子恐其于仁，亦是色取，故于闻者亟斥之，且恐其以闻即为达也。”（《论语正义》卷十五，《皇清经解续编》卷一〇六五，16—17页）

〔3〕 刘宝楠的原文是：

“观此，则闻乃圣人所深恶。”（同上）

礼两条路线斗争在孔门的反映。子贡以“达”见称，子张以“达”为问，这些和少正卯的“心达而险”，出发于同一的阶级基础。

《荀子》中《宥坐》篇说：“心达而险”，《刘子》中《心隐》篇又说：“心逆而俭”。“俭”与“险”同。这里解释“逆”字。《礼记》中《仲尼燕居》篇说：“勇而不中礼，谓之逆”；《贾子》中《道术》篇说：“反顺为逆。”由此可知，“心逆而俭”就是说，少正卯蓄意破坏西周奴隶制的上层建筑（“礼”），将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名正言顺的是非标准颠倒过来。孔颖达将《诗经》中“险波”一词解释为“誉恶为善”，恰巧证明“心逆而俭”与“心达而险”，虽字面上有差异，但含义相通。

二、行辟而坚

儒家所说的“行”，是专指“人”（奴隶主）的阶级的政治、伦理实践；至于“民”（奴隶）的阶级的实践，则不叫做“行”，而叫做“由”。《论语》中《泰伯》篇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奴隶们只能听从命令，不能让他们知道什么道理），就是明证。在《论语》中，“行”与“言”相对待，而居于首要地位；所以，孔丘评价人物的善恶及思想（心）的正误，也强调“听其言而观其行”。“言”“行”在《论语》中都是阶级性范畴。^[1]

[1] 例如，《论语》的《里仁》篇云：“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子路》篇亦云：“言必信，行必果，硁（音坑，kēng）硁然小人哉。”

少正卯的“言”，后面要讲到；这里只说他的“行”。

少正卯在“行”的方面的“罪恶”是“辟而坚”。先解释“辟”字。

据《方言》一书讲，辟，是商人的贬称（“醜称”）。〔1〕那么，“行辟”，就是说少正卯的实践是站在商人阶层的立场上。前面说子贡以卫国商人身分不受天命而经商，与少正卯属于同一阶级，至此又得一新证。

在春秋过渡时期，井田公有制衰微，个体私有制代兴，根据“私肥于公”的经济发展逻辑，商人阶层作为“小人”的一翼活跃起来，形成一种社会政治力量，与“君子”相对抗，而少正卯是商人阶层突出的代表。所以，子贡说他是鲁国的“闻人”（名人），而孔丘斥责他是“小人之桀雄”。

与商人贬称的意思相连，“辟”字又当“法”讲，古名“刑辟”。例如，《左传》昭公六年记载，郑国人制定了法律，把条文铸在鼎上，晋大夫叔向派人给郑国大夫子产一封信说：“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徵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2〕（人民知道怎样争执，他们将放弃礼义，去查考法律条文，象锥尖刀刃那么小的利害，也争个不休）。这

〔1〕《方言》卷三云：“南楚凡骂佣贱，……或谓之辟，辟，商人醜称也。”

〔2〕《左传》昭公六年原文：

“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

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徵于《书》。……

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徵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

句话与“行险”路线的“损仁逐利”，恰相呼应。在这主张法治反对礼治（弃礼而行“刑辟”）的过渡时期，商人阶层的“逐利”行为，要求“法”的保障。所以“辟”字，既是“商人”的称呼，又是“刑法”的名称。关于这点，在商业发达的郑国发生了邓析（公元前五四六年至前五〇一年）事件，很典型。

《吕氏春秋》中《离谓》篇记载这样几段故事（译文）：

“郑国相率张挂署名大字报，子产命令不准张挂，邓析把大字报送出去了，子产下令不准送出去，邓析将大字报匿名散发出去。子产禁令无穷，邓析对付办法也变化多端。……所以辩而不当法则伪，智而不当法则诈，诈伪的百姓，先王就杀他。所说法为‘是非之宗’，就是以刑书为是非标准。郑国有个富人被洧（音伪，wǐ）河大水淹死了。有人拾到这具尸首。那个富人的家属来赎尸，但拾到尸首的那个人要钱太多。富人家属把这件事告诉了邓析。邓析说：‘放心吧，得尸首的人卖不出去。’那个得尸首的人着慌了，也告诉了邓析，邓析又说：‘放心吧，这具死尸的家属，到别处是买不到它的。’子产以《刑书》治理郑国，邓析给出了好多难题。邓析给学打官司的百姓规定了条件：大案献衣服，小案献短裤。于是百姓献衣服、短裤学打官司的不可胜数。他们以子产铸的《刑书》所非为是、以

《刑书》所是为非，是非无一定，可与不可变化无常，要胜诉就能胜诉，要判罪就能判罪。这时郑国大乱，百姓喧哗。子产害怕了，于是他把邓析捉来杀掉。”〔1〕

关于“谁杀邓析”问题，说法不一，《吕氏春秋》和《左传》有分歧；〔2〕但，邓析确实因为主张法治而被郑国奴隶

〔1〕《吕氏春秋》中《离谓》篇原文是：

郑国多相县以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倚之”，高亨释为“将文字刻在壁上”；杨树达释为“邪置之”。今按，《老子》云“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班固《幽通赋》云“北叟颇识其倚伏”。由此可见，“倚伏”为连语，有潜伏、隐藏之义。为要与“署名张挂”、“署名送出”相对，似应释为“匿名散发”。）；（子产）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故辩而不当理（“理官”之理，于义训“法”）则伪，智而不当理则诈，诈伪之民，先王之所诛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以《刑书》为是非标准）。

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尸）者，富人（之家）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富人（之家）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尸）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

子产（以《刑书》）治郑，邓析务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音儒，rú）袴（音裤，kù）。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刑书》所）非为是，以（《刑书》所）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郑国大乱，民口讙譁，子产患之。于是，执（“执”字本作“杀”，兹据王启湘《周秦名家三子校注》校改。）邓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

〔2〕关于邓析被杀的另一说法，是《左传》定公九年的记载：

郑驪鞮（定八年嗣子太叔为政）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孔《疏》云：“昭六年子产铸《刑书》于鼎，今邓析别造《竹刑》，明是改郑所铸旧制。”

主世袭贵族当权派杀害，是无疑义的。这里应当注意：

第一、邓析将富人与得尸者的纠纷在市场买卖的价格关系中给以解释；他教人学打官司，也以衣服、短裤为等价物而进行交换。这都是邓析思想属于商人阶层的烙印。

第二、邓析站在商人阶层立场，从事政治斗争，当子产以《刑书》治理郑国时，邓析则另造《竹刑》以改旧制，这可以说是主张法治的典型；而“刑法”与商人的内在联系，到这里就更清楚了。

第三、关于邓析的几段故事，贯串着“相对性”观点。这在春秋末叶，足以掀起对奴隶制世袭特权的怀疑精神，有进步意义。这种观点发展成为相对主义的诡辩，是战国中叶的产物，切不可将邓析与惠施混为一谈。^[1]

第四、邓析对子产的《刑书》抱否定态度，以《刑书》所是为非，以《刑书》所非为是，这与少正卯“行险”路线的“誉恶为善”（把奴隶主认为是恶的称为善），恰相呼应。因此，他也被奴隶主贵族杀害了。在古代文献中，有的把邓析被杀与少正卯被杀弄混了，那是因为事实的性质相同，不能以此作为否认孔丘杀少正卯的根据。

以上四点说明，在春秋末叶，“议事以制”（按照主观

[1] 解放前，我写《中国古代逻辑史》曾沿用《荀子》提法，将邓析与惠施混为一派，没有从先秦相对性观点发展史上，区别出朴素的辩证法相对性观点，与诡辩的相对主义的不同。特附注于此，以备来日改正。

意志来决定犯罪事件)的奴隶主贵族认为主张法治就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所以在短短三年中(公元前五〇一年至前四九八年)就有邓析与少正卯两个法家先驱者〔1〕在郑、在鲁相继被杀。因为主张法治就是犯罪,所以“辟”字有“法”与“犯法”两义。它有这样相反的含义,是春秋过渡时期法治与礼治(“刑辟”与“礼制”)斗争在文字学上的反映。

从“非法”、“犯罪”的意思上看,引伸为“邪辟”的意思,所以“辟”又作“僻”。〔2〕

为了正确理解反对礼治主张法治(弃礼制而行刑辟)的变革意义,应当把奴隶制的发展情况说明一下。在西周奴隶制鼎盛时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奴隶主贵族对劳动人民的任意残害、对土地的任意掠夺,这就是所谓奴隶主贵族“议事以制”的实质。到了春秋时期,由于奴隶们逃亡、怠工,起来暴动,由于个体私有者(小人)阶层“损仁逐利”的抵抗,人们逐渐认识

〔1〕《邓析子》在《四库总目提要》中,属“子部法家类”。杨荣国同志著《中国古代思想史》,在孔丘《杀少正卯和反对法治》节中,曾说:“少正卯大概是反对这行将腐朽了的礼治,而要施行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的一人,和郑国的邓析差不多。”

〔2〕《诗经·大雅》、《左传》宣、昭,屡言“民之多辟”,《孟子·梁惠王上》、滕文公上》亦两言“放辟邪侈”,皆用此义。由此可见,《论语·先进》“师也辟”,乃孔丘对子张的贬辞;本文第一节所说:子张问达与少正卯同一阶级基础,倘以“问达”与“行辟”并读,意义将更为明显。

到，传统的“专利”政策是为暴君肆意掠夺土地、垄断资源的集中表现，群起反抗。于是，奴隶主阶级的“维新”派，慑于奴隶们反抗的压力，被迫公布了成文法，企图以有限度地节制奴隶主贵族的“生杀予夺”特权，来缓和矛盾，来挽救奴隶主阶级世袭专政制度的危机。这种维新措施，前边提到的郑人制法铸鼎就是一例。

正因为《刑书》具有维新性质，作用限于挽救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危机，当然不能满足奴隶阶级和“小人”的变革要求，于是，邓析制定了《竹刑》。《吕氏春秋》记载的张挂大字报的群众性活动、及百姓学讼给子产出难题的反维新斗争，以至郑国富人和得尸者的买卖价格较量，都取决于邓析。由此可见，围绕礼治与法治展开了“小人”变革与“君子”复礼两条路线斗争。

孔丘与子产同为奴隶主贵族阶级，但在礼治与法治问题上，他们持有不同策略。子产以铸《刑书》来挽救奴隶主贵族专政危机，孔丘坚持礼治（礼制）、反对法治（刑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这样的记载（译文）：

晋国铸了一个刑鼎（共四百八十斤），鼎上面铸着范宣子制定的刑法条文。孔丘批评说：“晋国恐怕要灭亡了吧！废弃他们的法度了。晋国应遵守他们祖先唐叔传下来的法度去统治奴隶，卿大夫各依本职遵守法度。奴隶所以能够尊敬他们的贵族，贵族所以能够世守其业。贵和贱的等级不能

丢掉，这就是法度。……现在废弃了这种法度，铸了刑鼎。奴隶从鼎上法律条文看穿了犯罪的黑幕，那能还会尊重贵族？贵族还有什么家业可守？贵贱的等级既被化除，怎么能治理国家？”〔1〕

值得注意的是，孔丘一生没有贬低过子产，这必定是因为郑国的《刑书》并没有抛掉礼治（“礼制”）。所谓“子产以礼治郑国”，就是明证。与此相反，孔丘对邓析、少正卯等的变革性法治（“刑辟”），则持反对态度。关于这点，与孔丘批评晋铸刑鼎相呼应，《论语》中《为政》篇有这样的话（译文）：

“用政令来统治奴隶，用刑法来强制奴隶，奴隶就逃亡而无所不为；用德治来统治他们，用礼治来规范他们，他们就是逃亡了也会相继归来。”〔2〕

这一章的宗旨就是强调礼治（“礼制”），反对法治（“刑辟”）。班固对于孔丘和子产的异同未加详细考察，以为这

〔1〕《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孔丘讥之云：

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音千，qiān），所谓度也。……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察）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

〔2〕《论语》中《为政》篇原文：

“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是针对“郑铸刑书”而说的，^[1]这是不可信的。清代陆陇其（一六三〇年至一六九二年）在他的《松阳讲义》中，认为这是针对当时主张法治的人说的，^[2]这种看法值得注意。而主张法治的著名人物就是邓析、少正卯。因此，《论语》中《为政》篇这一章极可能与前面提到的《子张问达》章，都是针对少正卯的“行辟”而说的。

这样看起来，《论衡》中《讲瑞》篇、《刘子》中《心隐》篇讲到的少正卯在鲁国和孔丘唱对台戏的情景，那便是少正卯和孔丘之间展开关于法治与礼治（“刑辟”和“礼制”）论战的写照。遥想当年，孔丘担任鲁国司寇，极力维护西周传统，顽固地坚持“议事以制”，反对法治，他难免受到少正卯的批判。那种攻守的形势大概和邓析给子产出难题很相似。因而邓析在郑、少正卯在鲁也都不免被奴隶主贵族杀掉。

“辟”字含义明确了，再解释“坚”字。

孔颖达在解释《礼记》中《王制》篇时说，“坚”就是“守之坚固，不肯变改。”这种看法值得肯定。这个“坚”字，有果断的意思，它是指“小人”阶层的变革态度坚决不移。

总而言之，所谓“行辟而坚”，就是说少正卯的政治实践，是固守法治（“刑辟”）观点，以捍卫商人及广大个体私有者阶层的利益，立场坚定，行动果敢的意思。

[1] 《汉书》的《刑法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094页。

[2] 程树德《论语集释》卷三引，伪国立华北编译馆本，62页。

三、言 伪 而 辩

与实践方面的“行辟而坚”相联系，少正卯在言论方面，表现为“言伪而辩”。“言”与“行”相对，含义明确，无须解释。

先解释“伪”字。

对《荀子》中《宥坐》篇的这个“伪”字，杨倬没有解释。孔颖达则认为，伪“谓言谈伪事，辞理明辩，不可屈指。”我认为，孔颖达用“诈伪”来解释“伪”字，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儒家虽然讲“信”，并不反对“诈伪之言。”《论语》中《子路》篇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父亲替儿子隐瞒，儿子替父亲隐瞒，正直的品德就在这里面。）《孟子》中《离娄下》篇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奴隶主贵族头目，说话不一定兑现，行为不一定认真坚持，这就要看他们心目中的正义在那里。）“为尊者讳，为亲者讳”，更是儒家共同赞许的“春秋笔法”。可见，少正卯被杀，决不是因为他“言谈虚伪”。再就《荀子》一书而言，全书“伪”字共四十个，除《乐论》篇、《不苟》篇两个“伪”字而外，其他三十八个“伪”字都不能解释为“诈伪”。“伪”的含义颇为曲折，需要解释。

古代“伪”字写作“为”。“为”，《说文》一书把它解释为“母猴”，即“猕猴”、“沐猴”。^[1]而罗振玉在他的《殷虚

文字》中，则说“为”字在古金文（铸或刻在殷、周青铜器上的铭文）及石鼓文（中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没有“母猴”的形象；卜辞（甲骨文）作“手牵象”的形象。它表明很古时驯象助劳。许慎和罗振玉的看法诚然不同，但从不同角度启示我们：动物的爪和人类的手，同为原始的劳动器官。因此，“为”字的古义专指农业、手工业劳动。关于“为”字农业劳动的含义，清代惠栋谈得较为详尽。〔2〕

我们还看到《礼记》中《大学》篇有这样一句话：“为之者疾。”孔颖达把这句话解释成：“谓急营农桑事业。”

总之，在古书中“为”字是指农业劳动。

“为”字还包含手工业劳动的意思。例如《易传》中《系辞下》篇有这样的话：“作结绳而为罔罟”（罟音古，gǔ。网的总名。结绳作网），“为”与“作”互通。所以《世本》中

〔1〕“为”字，《说文》训为“母猴”，亦即“猕猴”或“沐猴”；并且说：“其为禽好爪”，故在“爪部”；又说：“以象其攫攫不安静之状，而复以爪表示之”。

〔2〕清人惠栋（一六九七年至一七五八年）曾云：平秩南讹，《史记》作南讹（引者按：“为”与“化”通，故“讹”又作“访”），司马贞本又作为，云“为依字读。春言东作，夏言南为，皆是耕作、营为、劝农之事。”……栋按：访与讹，古字本通。《毛诗·无羊》曰：或寝或讹，《韩诗》作访。《说文》引《诗》云：民之访言，今《正月》作讹。……《正月·笺》又训讹为伪。伪又与讹通，故《王莽传》又作南伪。……《淮南·天文》曰：岁大旱，禾不为；高诱曰：为，成也。禾成于夏，故云南为。此与东作、西成，皆言农事。（《九经古义》卷五，《皇清经解》卷三六一，20页。又，清人席世昌《席氏读说文记》第三，释“为”字，《丛书集成》本，129—130页）

《作》篇所记工艺制作的“作”，都可以当“为”字讲。其中如“暴辛公造埴”（埴音勋，xūn。古代陶制的吹奏乐器），宋均解释为“暴辛公烧土为之”。有人解释《诗经》中《何人斯》篇，也有“为”、“作”互通的看法。

因为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劳动，是用人力改造客观世界的变革过程，所以“为”字在认识论上成为主观能动性的“人为”的意思。在先秦认识史上，“为”、“伪”与“天”、“性”为对立范畴；所谓“有为”与“无为”的争论，“天人关系”的辩论，都是用这个意思。《荀子》中的“伪”字，大概如此。

“伪”与“言”合成一个名词，就是诸史《五行志》中与农民起义相关的所谓“伪言”。这个术语，产生在西周奴隶制危机的厉王、幽王时期，到了春秋时代，便成了政治斗争用语。例如，对《诗经》中《采芣》篇的“人之伪言”，《沔（音緬，miǎn）水》篇的“民之讹言”，〔1〕所有解释《诗经》的旧注一致指出：西周末叶的“伪言”全从“思乱之民”及“小人”口中发出。“伪言”的这种阶级根源和斗争意义，启发我们懂得：所谓“言伪”的真实含义，就是说少正卯的言论，属于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伪言”一类。

〔1〕 例如：

（1）《诗经》的《唐风·采芣》：“人之为言”，定本作“伪言”。

（2）《诗经》的《小雅·沔水》：“民之讹言”，又见《正月》。《毛诗·郑笺》训“讹”为“伪”；《说文》引作“伪言”。

“伪言”见于记载的很多，大都属于王室灭亡的预言或讖(音衬，chèn)语。〔1〕

关于“伪言”的起源和形式变换以及它对腐朽统治者的威力，清代汉学吴派开创者(惠栋的祖父)惠周惕曾经有过考证。〔2〕他把战国时期的齐国都城临淄稷门附近的诸子争鸣，看成是讖言，未免概念扩大化。但他以为讖言足以动摇奴隶主贵族的是非、邪正标准，进而引起反动统治集团的内部分化，以致“周室灭亡”，则无意中透露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动力的观点。

关于“民之伪言”，郑玄以为“民以是为非”，反映了民的呼声，“皆有道理”；关于“人之伪言”，孔颖达解释，小人“以善为恶，以恶为善”。所有这些都和邓析“以非为是，以是为非”，以及少正卯“行险”路线的“誉恶为善”，同为

〔1〕 例如：

(1)《国语》的《郑语》载史伯述宣王时的童谣云：“妖狐箕服，实亡周国。”

(2)《史记·赵世家》载，赵王迁六年，大饥。民伪言曰：“赵为号，秦为笑，以为不信，视地之生毛。”

〔2〕 清儒惠周惕曾经说过：宣王末年，好言符瑞。……此端一开，《无羊》遂有牧人之梦，《正月》亦有故老之占；纷纷籍籍，相率而为讖言矣。周室之亡，讖言亡之也。“民言无嘉”，讖言起于下矣；“具曰予圣”，讖言煽于上矣；“妇有长舌”，讖言及妇人矣。盖讖言兴则是非眩，是非眩则邪正淆，邪正淆则谗譖(音 zèn)行，谗譖行则祸乱及，必至之势也。齐之稷下，汉之月旦，晋之清谈，南北之诗妖，皆讖言类也。《五行志》曰：“君炕阳而暴虐，臣畏刑而箝(音前，qián)口，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是也。(《诗说》卷二，《皇清经解》卷一九二，2页)

一个阶级的呼声。

《诗经》中《正月》篇，有两句诗：“谓山盖卑，为冈为陵”（高山可以变低，低地也可以变成高冈大陵）。清代胡承珙（音巩，gǒng）（一七七六年至一八三二年）在《毛诗后笺》中说道：自《毛传》、《郑笺》以后，各家都认为这二句是讹言。〔1〕这个看法，值得注意。

先秦的奴隶主贵族，长期利用天地、山渊、草木等的高卑差别，来比方等级特权。《论语》中《子张》篇记子夏所说：“譬诸草木，区以别矣。”（人们等级不同，就象草木高低有别一样。）就是比喻这种等级特权突出的例子；〔2〕《易传》中《系辞上》篇所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天高高在上，尊贵；地低低在下，卑贱。这种尊卑之分，宇宙的实体确定下来，人的贵贱等级也就定了。）这也是用自然差别来论证人的等级差别。这种逻辑，是为了证明高卑贵贱的等级差别，是永恒不变的绝对性范畴，这显然是一种反动的形而上学观点。但在春秋过渡时期，庶民和小人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逐渐认识到：自然现象的高卑或社会现象的贵贱，都是可以改变的；把它看作永远不能改变的，那是奴隶主贵族歪曲事实的政治欺骗。所以，在“谓山盖卑”之下，有这样的诗句（译文）：

〔1〕《皇清经解续编》卷四六六，15页。

〔2〕详见《后进异同考》。

“都说天那样高，人民就不敢不伛偻着身子。

都说地那样厚，人民就不敢不小步走。

人民所以呼唤这样的话，是有他们一定的道理。

那些统治阶级老爷，为什么肆意放毒？”〔1〕

关于天地、山渊的“伪言”，大都出于西周的厉王、幽王时期；到春秋末叶，就发展成为邓析的“天地比”、“山渊平”，以及“无厚”、“无穷”、“两可”〔2〕等朴素辩证法论题。如前所述，这种论题不能同战国中叶惠施的相对主义诡辩逻辑混为一谈。它在春秋末叶，是反对奴隶主贵族世袭专政的变革思想。关于这个论题的含义，《左传》里有晋国史墨的一段话，最为明白（译文）：

“物的生存，都有内部矛盾。……天上有三辰，地上有五行，身体有左右，各有配偶。王下面有公，诸侯下面有卿，都有对立面。……社稷本是没有一定

〔1〕 《诗经》的《正月》篇原文是：

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踞）；谓地盖厚，不敢不跼（音吉，jì）。维号斯言，有伦有脊。哀今之人，胡为虺蜴（蜥）？！

关于此《诗》，孔《疏》云：

时人有言（纪按：当即“伪言”），谓此上天，盖实高矣，……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谓此下地，盖实厚矣，……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此人心疾王政，……假天地以比之。……既上下可畏，民皆避之；虺（音梅，huī）蜴之性，见人则走，民闻王政，莫不逃避，故言为虺蜴也。

〔2〕 分见《庄子·天下》、《荀子·不苟》、《列子·力命》等篇。

的，君臣地位也不是固定的，自古就是这样。《诗经》说：‘高岸可以变为深谷，深谷可以变为丘陵。’虞、夏、商三代子孙，如今降为庶人。……在《易》卦的卦象上，君臣易位，叫做‘大壮’☰，这就是天道啊！”〔1〕

史墨从自然景物变化引出“君臣易位”为天道（宇宙规律）的变革结论，与邓析的“山渊平”等论题，正可以相互辉映。

少正卯言论（伪言）的性质，当和史墨说的同属一类。所以清代赵青藜在他的《读左管见》（卷下）中指出，史墨的这些话是与少正卯的“记醜而博”同罪。〔2〕

可见，邓析在郑国、史墨在晋国、少正卯在鲁国，他们的言论都是从“民之伪言”发展而来的，这实在是对奴隶主贵族世袭专政制度的一大威胁。所以《吕氏春秋》中《离谓》篇说：“辩而不当理则伪”，这里的“伪言”是“非法”的意思，而少正卯的“言伪”，也被指责为“非法”。

再解释“辩”字。

〔1〕《左传》的原文是：

物生有两。……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诸侯有卿，皆有贰也。……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诗》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壮”☰，天之道也。（孔《疏》云：“乾为天子，震为诸侯，而在乾上，君臣易位”。）

〔2〕《丛书集成》本，38—39页。

“辩”字的本义，是罪人互告。因为互告的屈直，要根据“言”来判断，所以“言”在“辩”之间。由法庭诉讼，引伸为政治思想批判中的“巧言”、“利口”等义，通过对概念的专门研究，最后发展成为逻辑学说。〔1〕

“辩”字同“便”字相通。《论语》中《乡党》篇说：“便便言”，到了《史记》的《孔子世家》篇就改成“辩辩言”。依这种例子推下去，《季氏》篇所说“便辟”，也应该为“辩辟”。在这“辩辟”连语中，与“辩”字本义（罪人互告）正相符合，这表明逻辑产生在法庭争讼及思想批判过程中，同时证明，少正卯的“言辩”来源于“行辟”，就是说逻辑产生于阶级斗争的实践中。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所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233页）在这里得了证明。

正因为“辩”是阶级性范畴，所以孔丘一方面“居乡党辩辩言”，而另一方面对“小人”阶层的“巧言”、“利口”深恶痛绝。〔2〕由此可见，作为逻辑范畴的“辩”字是宣扬阶级政策的斗争工具；因而，如果他的“言”是“伪”的，他的口愈能“辩”，他的罪恶就愈大。这个意思在《荀子》中《非

〔1〕“逻辑”，在清末曾译名为“辨学”。“辩”字的逻辑意义，见《墨子·小取》。

〔2〕参照拙著《论语新探·崇仁恶佞解》，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147页。

相》篇说得相当明白。〔1〕

我们可以看到，《非相》篇是为杀少正卯而发的。它说“小人之辩”与《宥坐》篇所说杀少正卯的理由，如出一辙。“奸人之雄”与“小人之桀雄”，文小异而义相同。又如“圣人起所以先诛，然后盗贼次之”与“人有恶者五，而盗贼不与焉”，也是同一笔法。尤其所说“小人辩言险，而君子辩言仁”，“险”、“仁”相对，这正是“损仁逐利”的“行险”路线在名辩方法上的反映。从“心达而险”到“言伪而辩”，在逻辑上恰相一贯。

自从孔丘宣布“言伪而辩”是少正卯的“五大罪状”之一以后，荀子就在《非相》篇阐明它的含义；后来，《礼记》中《王制》篇作者（汉文帝博士？）写了“必诛之令”；而汉末儒者徐幹（一七〇年至二一七年），则就“言伪”的“利口”真实含义，阐述了“必诛”的道理。〔2〕唐朝孔颖达引孔丘杀少正卯的史实以解释《王制》篇的“必诛之令”，那是

〔1〕《荀子》的《非相》篇原文是：

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是以小人辩言“险”，而君子辩言“仁”也。言而非仁之中也，则其言不若其默也，其辩不若其呐（讷）也；言而仁之中也，则好言者上矣，不好言者下也。……故君子之行仁也无厌，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君子必辩。有小人之辩者。……听其言则辞辩而无统，用其身则多诈而无功，上不足以顺明王，下不足以和百姓；然而，口舌之（则）均，嘘唯则节，足以为奇伟偃却（蹇）之属；夫是之谓奸人之雄，圣人起，所以先诛也，然后盗贼次之；盗贼得变，此不得变也。

从荀子、徐幹那里学来的。

所谓“言伪而辩”与“心达而险”的逻辑一贯，还因为“险”字本有“利口”的意思，与“悉”与“辩”意思相通。〔3〕实际上，《论语》所说的“佞人”，正是战国时出现的“辩士”，也就是“小人”阶层的名辩家。〔4〕

从历史上各家的注释中，可以看到从不同方面透露

〔2〕 徐幹的原话是：

利口者，心足以见小数，言足以尽巧辞，给足以应切问，难足以断俗疑；然而好说而不倦，谏谏如也。夫类族辨物之士者寡，而愚闇不达之人者多，孰知其非乎？……先王之法，析言破律，乱名改作者杀之；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醜而博，顺非而泽者亦杀之；为其疑众惑民，而溃乱至道也。（《中论》上卷，《叢辨》篇，《四部丛刊》本，21—22页）

〔3〕 《书》的《盘庚上》“相时悉（俭）民”，近人章太炎（一八六九年—一九三六年）释云：

“悉”与“俭”异。《说文》：“悉，疾，利口也”。“疾”谓吐言敏捷，“利”谓辞有锋鄂。“悉民”即辩士，不必佞人也。（《古文尚书拾遗定本》，章氏国学讲习会铅印本，15—16页）

章氏此解，关于“民”“人”之辨，关于“佞人”之义，均尚蒙然，自不可从；但其以“疾”为“吐言敏捷”，以“利”为“辞有锋鄂”，以“悉民（人）”为辩士，则发前人所未发，可谓眼高于顶，铁案如山。

〔4〕 《书》的《立政》、《罔（音窘，jiǒng）命》两篇所说的“俭人”（恐《盘庚》的“悉民”亦当作“悉人”），宋人夏偃，训为“小人”（《尚书详解》卷十三，《丛书集成》本，292页）；陈经释云：“俭利之人，即巧言令色之人”；“俭佞不顺德之人，世之所谓小人也”（《尚书详解》卷三九、四六，《丛书集成》本，442,508页）；蔡沈亦云：“小人而谓为俭者，形容沾沾便捷之状也。”（《尚书集传》卷五，《四书五经》世界书局影印本上册，118页）

出少正卯的“言伪而辩”，所言者乃险而“非仁之中”，确如《荀子》中《非相》篇所说，是“小人”阶层的名辩思想；他的言论汲取了“思乱之民”的“伪言”内容，运用“名辩”的批判方法，开展宣扬“小人”阶层的“行险”路线。

四、记醜而博

关于“记”字的解释。

《荀子》中的这个“记”字，旧的注释中没有解释。我在本文初稿中，曾试译作“掌握”，把它当“记忆”来解释。这是极不确切的。因为杀少正卯列举他的罪状，提到他的“记忆”是没有必要的；可见，用“记忆”来解释，显然不是《荀子》书中孔丘的本意。对这个问题，有的同志提出：这个“记”字与思想(心)、实践(行)、言论(言)并列，应当是指少正卯的著作。我看这种见解很合理。

首先，“记”字本应当“疏举”、“条录”讲，相当现代汉语动词“记录”的意思。例如，《汉书》中《艺文志》篇说：“征天下通小学(汉代称文字学为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又如，《礼记》中《王制》篇说：“大史典礼执简记”。旧的注解：“国有礼事，则预执简策，记载所当行之礼仪。”这里的“记”字，都是“记录”的意思。

其次，由动词的“记录”，发展成为一种“文体”的名称。例如，清代王筠(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五四年)在他的

《说文释例》中曾说(译文):“古代人对上级写的东西叫‘奏记’,对下级写的东西叫‘下记’,一般处理问题写的东西叫‘疏记’。”〔1〕

最后,又从名词“疏记”的文体,引伸为一种著作的名称,即所谓“书名”。〔2〕

那么,“记醜而博”的“记”,应当是少正卯在鲁国讲学的“讲义”,或者他的学生们的听课“笔记”,或问答“语录”。从春秋时代著书发展史的特点来看,它和《论语》的体裁大概相似。

少正卯的《记》的内容是“醜而博”,接着解释“醜”字。

对《荀子》中这个“醜”字,杨倞把它解释成“怪异之事”,这是不对的。在《论衡》中《定贤》篇里,“醜”与“好”相对,而“好”有“和”、“合”的意思,那么和“调和”、“合致”相对的“醜”,应当是“矛盾”、“对立”的意思。刘师培在他

〔1〕 王筠的原话是:

古者施之于上曰“奏记”,施之于下曰“下记”,而条其事而疏之,亦曰“疏记”。

〔2〕 (1)《庄子》的《天地》云:“《记》曰:通于一而万事毕,无心得而鬼神服”。《释文》云:“《记》,书名也,云老子所作。”成《疏》云:“语在《西升经》,庄子引以为证。”

(2)《公羊传》僖公二年云:“宫之奇果谏,《记》曰:‘唇亡则齿寒’”。何《诂》云:“《记》,《史记》也。”

关于《记》的这种编写体裁,当即《礼记·学记》所谓“记问之学”;郑《注》云:谓豫诵杂难、杂记,至讲时为学者论之。

的《古本字考》中作过考证。〔1〕根据刘师培的见解，“醜”就是现在所说“对立统一”的意思。“《记》醜”，就是说少正卯著作的思想内容，为古代朴素的对立统一理论。在本文第三节中，所说少正卯与邓析、史墨相同，都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也就是指这一点。

解释了“醜”字，再来解释“博”字。

《荀子》中《修身》篇说，“多闻”就叫“博”。那么，“《记》醜而博”，就是说少正卯在他的著作中宣传古代朴素的对立统一规律，用大量的感性事例给以论证；这与史墨用自然界事例阐发“物生有两”（物的存在都有内部矛盾）完全相同。所以赵青藜也指史墨为“记醜而博”。

子贡自称“闻一以知二”，“二”就是“两”，也就是“醜”；他又以“多学而识之”为圣。这些都和“醜而博”的义理相通。〔2〕本文第一、第二、第三等节，都曾说子贡与少正卯的思想相同，在这又得到证明。

《荀子》一书所说的“《记》醜而博”，到了《说苑》中《指

〔1〕《古本字考》中曾说：

“古籍，醜、哂、俦三文，并与等、匹、比、类同训；考其本字，并当作𨾏（音愁，chóu）。《说文》，𨾏，𨾏（音映，yìng）也。盖以言相当谓之𨾏；引伸其谊，凡人物相当、相匹者，𨾏（音千，qiān）称为𨾏。相等为𨾏，因之相角亦为𨾏；犹之两同为敌，两怨亦为敌。……𨾏义起于相对。……疑仇于古为𨾏别体。……假述（音求，qiú）为仇，犹之假醜、哂、俦为𨾏也。”（《左盦外集》卷七，《刘申叔先生遗书》本册四七，7—8页）

〔2〕参照《先进异同考》。

武》篇则说：“志愚而博”，需要解释。

先解释“志”字。

“志”与“记”相通，这个“志”字也指书名。古籍以“志”为书名的很多。〔1〕

少正卯的《志》的内容是“愚而博”，“博”字已解释过，这里再解释“愚”字。

〔1〕（1）《左传》成公四年云：“史佚之《志》有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2）《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

（3）《左传》昭公十二年云：“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

上引三例三“志”字，旧《注》并训为“古书名”。

（4）《周礼》的《春官》：“小史掌邦国之《志》，郑《注》云：“《志》谓《记》也。《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谓《郑书》之属是也。”

（5）同书又云：“外史掌四方之《志》，郑《注》亦云：“《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檮（音逃，táo）杌（音雾，wù）》。”

（6）《国语》的《楚语》云：“教之《故志》，使知兴废者而戒惧焉。”韦《注》云：“《故志》，谓所记前世成败之书。”

（7）《孟子》的《滕文公上》云：“且《志》曰：丧祭从祖先。”赵《注》云：“《志》，《记》也，《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曰丧祭之事，各从其祖先之法”。清人焦循（一七六三年至一八二〇年）《孟子正义》云：“小史所掌之《志》，记世系昭穆之事，容有‘丧祭从祖先’云云，故赵氏引以为证，实不知为何书也。”

（8）《吕览》的《贵当》：“《志》曰：骄惑之（是）事，不亡奚待？”高《注》云：“《志》，古《记》也。”

《荀子》中《修身》篇说：“非是、是非谓之愚。”也就是对奴隶主以为“是”的加以批判，对奴隶主以为“非”的加以肯定。本文第一节所说少正卯“行险”路线的“誉恶为善”，正是指这一点。在当时，这是不计较个人祸福而进行活动的变革态度。所以，《贾子》中《道术》篇说：“深知祸福谓之智，反智为愚。”

那么，“《志》愚而博”，就是说少正卯的著作，以大量事实为根据，来推翻奴隶主贵族的是非标准，为达到这个目的，冒着杀头的风险也在所不惜。“愚”字的真实含义，与“行辟而坚”的“坚”字的果决勇敢精神，恰相一致。

“《记》醜而博”，《刘子》中《心隐》篇又作“辞鄙而博”，也需加解释。

先解释“辞”字。

据《荀子》中《正名》篇所说的“辞”来看，它是为表达著作内容服务的。据徐灏(音浩，hào)的《说文解字段注笺》来解释，“辞”，就是我们今天逻辑学中的判断或命题。

逻辑的判断和命题，是所以表达思想的内容。逻辑没有阶级性，而其判断或命题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则无不有阶级的烙印。

在《论语》中《泰伯》篇里记载，曾子说(译文)：“说话时注意判断和命题，这能避免矛盾。”(“出辞气，斯远鄙倍(背)矣。”)〔1〕曾子所以要避免矛盾，就是要抵制鄙夫(小人)的朴素辩证法，进而挽救奴隶逃亡(“民散”)的危

机。〔2〕而少正卯与曾子相反，他尽力阐明事物矛盾的性质。

下面解释“鄙”字。

在儒家经典和传记中，“鄙”当“边”讲。〔3〕从《左传》、《墨子》、《荀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中出现的“鄙”字来看，“鄙”有“贱”的意思，“鄙人”就是“小人”。〔4〕应当注意，在子张的“鄙家”身分与少正卯的“辨鄙”文风之间，有同气相需、埴簔(音池，chí)相应的地方。前面说过，因杀少正卯而引起子张与孔丘的一场辩论，到

〔1〕 (1)《孟子》的《公孙丑上》“波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

(2)《鹑(音河，hé)冠子》的《能天》以“正辞”与《孟子》所说的四种辞对举，进而指出：辞的思想内容的分歧或对立，乃由实践立场不同；“行异者相非，道异者相戾(音立，lì)。”

〔2〕 参照《后进异同考》。

〔3〕 《说文段注》云：

《经》、《传》“鄙”字，多训为“边”者，盖周礼都鄙距国五百里，在王畿(音机，jī)之边，故可释为边。

〔4〕 (1)《左传》昭公十六年，“夫犹鄙我”，杜《注》云：“鄙，贱也。”

(2)《墨子》的《尚贤上》云：“远鄙郊外之臣”，“四鄙之萌(氓)人。”

(3)《荀子》的《非相》云：“楚之孙叔敖，期思之鄙人也”，杨《注》云：“郊野之人。”

(4)《吕览》的《尊师》云：“子张，鲁之鄙家也。”

(5)《淮南子》的《修务》云：“鄙人有得朴玉者”，高《注》云：“小人也。”

此看到了根由。

孔丘以“君子”自命，与“小人”为敌，因而对于“鄙夫”也极为鄙视。例如，《论语》中《阳货》篇有孔丘说的一段话(译文)：

“鄙夫(小人)难道可以让他当权吗？他未得到权力时，怕得不到。一旦得到了，又怕失掉。如果怕失掉权力，那就无所不为。”〔1〕

关于这里提到的“鄙夫”的政治态度，北宋王安石学派的方慤(音却，què)在他的《礼记解义》中，对《杂记下》“既得之而又失之”一语作的解释，最为明白(译文)：

“鄙夫(小人)的思想，在于巩固他的权力，……一旦形势发展到不能巩固他的权力而把权力失掉了，那就是他最忧虑的。”〔2〕

方慤的这个解释，最符合孔丘的本意。

《荀子》中《子道》篇引的孔丘这样的话，也正是这个意思。〔3〕

〔1〕 《论语》的《阳货》篇原文是：

“鄙夫可与(以)事君也与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

〔2〕 方慤的原话是：

“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势不足以固而失之者，鄙夫之所患也。”(程树德《论语集释》卷三十五引，1060页)

〔3〕 《荀子》中《子道》篇引孔丘的原话是：

“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

从此可知，鄙夫(小人)对于取得政权、保持政权都是全力以赴的。政权观念如此强烈而明确，恰是少正卯“心达而险”的确切注脚。至于他“辞鄙”的思想内容，如同《论语》中《子罕》篇所记载的孔丘的一段话(译文)：

“我有知识吗？不，并没有什么知识。不过，那些不懂中庸调和矛盾道理的大老粗，煞有介事地来向我问难，我只要用反问方法使他们发现自己概念的自相矛盾，他们便张口结舌，于是恍然悟出了中庸调和矛盾的原理，是不可动摇的。”〔1〕

这就是说，“鄙夫”(小人)的“鄙背”的命题，就是“两端”的理论。而这“两端”的“两”即史墨所说“物生有两”的“两”，也就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思想。〔2〕总之，“辞鄙而博”与“《记》醜而博”，字有异而义相通。结合起来看，就是说少正卯的著作及其中的判断或命题，它的思想内容，乃是充满劳动人民变革精神的朴素对立统一理论。

五、顺非而泽

关于《荀子》中“顺非而泽”的“泽”，清代焦循解释为

〔1〕 《论语》的《子罕》篇原文是：

“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

〔2〕 参照《论语新探·两端异端解》篇及拙著《释一二》第二章。

“释”，“顺非而泽”，就是“顺其非而为之解释。”〔1〕焦循同时人阮元不完全同意，〔2〕他在《释释训》中有过解释，〔3〕并在《释训下篇》，进一步说明这个含义。〔4〕而杨树达却同意焦循的解释。〔5〕

焦、阮的解释大同小异，但都不是《荀子》中孔丘的本义。按他们的解释，都是错误或过失，罪无死法，怎么能够得上必诛的“五大罪状”之一呢？现将这第五条罪状“顺非而泽”的本义，解释如下。

先解释“顺”字。

清代阮元和俞樾（一八二一年至一九〇六年），关于

〔1〕清人焦循《孟子正义》卷四释云：

《礼记·王制》云：“顺非而泽”。《荀子·宥坐》篇孔子论少正卯亦云：“顺非而泽”。按：“泽”即“释”，谓顺其非而为之解释；或云：“润泽”、失之。（《皇清经解》卷一一二五，14页）

〔2〕焦循《孟子正义》被阮元编入《皇清经解》，而阮元撰文再解，足证其为对焦解不完全同意。

〔3〕焦循的《释释训》云：

《礼记·王制》曰：“言伪而坚，行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此节郑《注》以第四句难得其辞而略之。按：“顺”乃“训”之假借字，“泽”乃“释”之假借字。言其所训说者，似是而非，强释之以惑人也。“顺是而泽”者，《尔雅·释训》之道也。如此为解，乃与“学非而博”，同类相近，语有伦次。（《鞅经室集一集》卷一，文选楼版，33页）

〔4〕《鞅经室集续集》卷一，同版，35页。

〔5〕《积微居读书记》（将《孟子正义》卷四误记为卷九），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187页。

“顺”字都有专文考辨，^[1]他们认为“顺”字本为“肤理”，可以引伸为“顺逆”、“顺从”的顺。这个引伸含义为“古人最称说之恒言。”例如，儒家从孔丘开始，既以“名正言顺”为为政首要，又自称“六十而已顺”；^[2]自此以后，“‘顺’字遂为圣经最重要之字。”但是，儒家所倡导的是“顺礼”、“顺德”、“顺君命”、“顺父母”等；而少正卯则与儒家相反，不顺“礼”而顺“非”，所以“非”字实为关键。

解释“非”字。

如前所述，清代焦循、阮元和今人杨树达都认为这个“顺非”的“非”是“是非”的“非”。而实际上，这个“非”字在古书中又作“诽”，和“议”、“讪”（音善，shàn）、“方”（谤）等字含义相同，也就是现在常说的“批判”的意思。

西周奴隶制，一切田地归天子（王室）所有，叫公田。到了春秋时代，个体私有制得到发展，和公田相对立的个体私有制土地，叫私田。《谷梁传》上说：“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这两个“非”字，当“咎”、“责”讲，也是“批判”的意思。关于私田经营不好的原因，晋人范宁（三三九年至四〇一年）认为，是由于“官吏压迫奴

[1] 阮元《释顺》见《经室集一集》卷一，文选楼版，25—28页。俞樾《儿笈录·顺》，《说文解字诂林》，3933页引。

[2] 今本《论语》作“而耳顺”，今按“而已”急言之为“耳”；沈约说：“耳者，而已也”，是“而耳顺”当即“而已顺”之误。今人沈有鼎对此有考辨，今从之。

隶，私田得不到很好管理。”〔1〕由此可见，春秋时期的“私田”，处于“吏”的控制之下，不能顺利的发展。关于公田经营不好的原因，《汉书》中《五行志》引刘向的说法（译文）：“当时奴隶感到上边劳役太重，于是对公田松懈怠工。”何休（一二九年至一八一年）则具体地说（译文）：“宣公对奴隶不施用恩德，奴隶也就不肯为公田出力。”〔2〕由此可见，春秋时期的公田“力役”，受到奴隶的反抗，出现了农业生产下降的危机。

上述“私田”、“公田”两种所有制的斗争，是春秋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反动的奴隶主世袭贵族政权，为挽救井田公有制危机而采取的措施，就是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的“初税亩”。它的办法如何休所说（译文）：“把亩产最高的当作标准，来进行税收。”（“公家履践案行，择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这是一种新的剥削政策。因此它成为导致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的引线。清代钟文烝（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七七年）对这个问题讲得比较清楚。〔3〕

从刘向、何休、范宁到清代钟文烝，都以为“初税亩”

〔1〕 关于“私田稼不善”的原因，晋人范宁以为，是由于“吏急民，使不得营私田。”

〔2〕 关于“公田稼不善”的原因，《汉书·五行志》引刘向云：“是时民患上力役，解（懈）于公田。”何休则更具体地指出：“宣公无恩泽于民，民不肯尽力治公田。”

为“厚敛于民”。实际上，“民”（奴隶）在春秋时期，并不是土地所有者；因而，“初税亩”的主要收割对象，不是“民”（奴隶）的阶级，而是个体私有者——小人阶层。但是，在两种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实行“初税亩”，无疑会加重对“民”（奴隶）的双重剥削，使“民”（奴隶）沦于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剥削的水深火热之中。^[4] 本文第三节所说“民之伪言”正从这里产生。并且，以“民”（奴隶）为动力，促成“人”（奴隶主阶级）的内部转化，“人之伪言”也就出现了。

《论语》中《季氏》篇说：“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奴隶制稳定的时代，庶人不去批评政治。）这个“议”，有非议、批评的意思。孔丘认为庶人批评时政是“天下无道”的标志。可见，他对当时的批判思潮，持反对态度。关于这一点，清代方观旭说得较为坦率。^[5]

【3】 清人钟文丞曾说：

依丘甲、三军例，此……改旧法，厚敛于民；内（纳）之大恶，较彼二事为甚。哀用田赋，亦同此也。（《谷梁补注》卷十六，《皇清经解续编》卷一三三六，9页）

【4】 参看《后进异同考》，《释一二》第三章。

【5】 清人方观旭说：

王公论道经邦，自不下资于庶人之微。《春秋传》卫定姜曰：“舍大臣而与小臣谋，一罪也”；郑子国曰：“国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将为戮矣”；子有（原作“子贡”。今按，此乃冉求语，求字“子有”，特为臆改）曰：“君子有远虑，小人何知？”并言古之正法。若曹刿论战事，足见鲁卿大夫之已鄙；重人告伯宗，足见晋卿大夫之无学。阳虎有言而鲁国乱，鄙人论政而曹国亡。俱是无道之时，庶人之议得闻于世者也。（《论语偶记》，《皇清经解》卷一三二七，19—20页）

孔丘为什么反对庶人(鄙人)批评时政呢?因为,这是促进奴隶主贵族世袭政权危亡的杠杆;因而,凡是和“非”(批判)字意思相近的“方”、“讪”等字,都为孔丘所厌恶。《论语》中《宪问》篇记述:“子贡方人”(谤人),曾受到孔丘的告戒。〔1〕在《阳货》篇有孔丘这样的话:“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而讪上者。”就是说,孔丘憎恶那些揭发别人的人,也憎恶下边的人批判统治者。〔2〕

这里所说“称人之恶”,就是墨子说的“非人”;“居下而讪上”,就是荀子说的“为下而好非上”,和“方人”(谤人)意思相通。而孔丘厌恶这些,可见他告戒子贡“方人”

〔1〕《论语》的《宪问》篇:“子贡方人。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

此“方”字,清人钱坫(音店,diàn)(一七四四年——?)的《论语后录》和陈鱣(一七五三年至一八一七年)的《论语古训》,均依郑本作“谤”。孙志祖(一七三六年至一八〇〇年)在其《读书胜(音cuó)录》中进一步指出:“子贡方人”,郑康成本作“谤人”(见《释文》)。初疑其说之不经,后读《左传》(襄十四年)“庶人谤”,《正义》云:“谤谓言其过失,使在上者闻之而自改,亦是谏之类也。”昭四年《传》“郑人谤子产”,《国语》“国人谤王”,皆是言其实事,谓之为谤。……始悟“子贡谤人”之义如此。(《皇清经解》卷四九二,13页)

关于此章章旨,清人黄宗羲(一六一〇年至一六九五年)和黄式三(一七八九年—一八六二年)均以为孔丘戒子贡“当急己而宽人”。

〔2〕《论语》的《阳货》篇的原文是:

“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而讪上者,恶勇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今本“而”上有“流”字,兹据清人冯登府《论语异文考》校删)

与警告冉求“无为小人儒”意思一样，都是“君子”复礼同“小人”变革两条路线斗争在孔门的反映。

这里所说的“方人”或“称人之恶”是“佞人利口巧辩”（辩士善于名辩）的标志。王充在谈到少正卯与孔丘对立时，着重指出子贡“才能智佞，尚不能知圣”，可见，在对待“佞辩”或“非人”问题上，子贡是和少正卯站在一边共同反对孔丘的。所以，子贡“方人”（谤人、非人），一方面为孔门所深恶，另一方面又与少正卯的“顺非”（对于批判思潮的顺从和支持）恰相呼应。这就表明，春秋末叶，孔丘“恶非”与少正卯“顺非”的对立，在先秦思想史上，开创了一个使“非”字成为重要范畴的新时期。这就是说，“顺非”的少正卯虽然被孔丘杀害，但是，批判思潮继续高涨，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例如：

第一、墨子发展了“顺非”观点，在《尚同中》篇，提出：“明于民之善非”（要懂得奴隶阶级是善于批判的）。这是针对孔丘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奴隶们只能听从命令，不能让他们知道什么道理）明确肯定奴隶阶级赋有善于分析批判的革命威力。墨子坚信“民”（奴隶）善于批判，也相信自己善于批判。^[1]这种批判（“非”）的精神，常常见于他的作品的篇目。如《非攻》、《非乐》、《非命》、《非儒》等等。

[1] 《墨子》的《兼爱下》篇云：“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贵义》篇亦云：“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犹以卵投石也”。

第二、孟轲与墨子相反，和孔丘一样，憎恶当时汹涌澎湃的批判思潮。

(1)《孟子》中《梁惠王下》篇说：“人不得，则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人得不到地位，就会批判上级统治者；得不到地位就批判上级统治者，是错误的。）^[1] 这里很清楚，孟轲是反对某些人批判上级统治者的，这与孔丘“恶居下讪上”意思相同。这无意透露出当时批判思潮（“非其上”）的昂扬。

(2)《孟子》中《滕文公上》篇有这么一句话：“非先王之道”（批判先王的道）。焦循在《正义》里解释成：“贼害尧舜仁义之道。”我们看到，用“贼害之舌”来解释“非”，正是孔孟“恶非”的儒家传统。^[2]

(3)《孟子》中《离娄上》篇说：“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音榻，tà）也。”^[3] 这就

[1] 《孟子》的《梁惠王下》：“人不得，则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非其上”两句中两“非”字，赵岐《注》云：“不责己仁义不修，而责其上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

[2] 《孟子》的《滕文公上》：“今也，南蛮鴆（音决，jué）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背）子之师而学之，亦异于曾子矣。”焦循《正义》以为：孟轲说楚人许行以并耕之说，贼害尧舜仁义之道；陈相背弃其师陈良而从许行，与曾子尊孔丘而不事有若，大异其趣。

[3] 《孟子》的《离娄上》：“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也。”赵《注》云：“为非义非礼，背弃先王之道。”焦循《正义》云：“即生于其心，而为波（音毕，bì）、为淫、为邪、为遁之言；言不本诸《诗》《书》，道不援诸先王，……自以为是，一倡百合，真‘沓沓’矣。”

是说，事奉君上而无义，进退而无礼，言论又批判先王之道，这就是喋喋不休。它反映了孔孟反对当时的批判思潮。

第三、《墨经》里谈到“非”字共有十条，其中《经下》所说：“非诽者悖（音背，bèi）”（反对批判的人是错误的）。这是先秦批判思潮与反批判思潮的概括和总结。〔1〕

第四、荀子吸收了墨子的“善非”（善于批判）的思想，所以能够比较正确地理解和应用“非”字的真正含义，但又由于其新兴地主阶级与墨子的小生产私有者立场不同，所以又常常批判墨子。《荀子》中《富国》篇说（译文）：“我以为墨子‘非乐’的主张，足以使天下大乱；墨子‘节用’的主张，足以使天下贫困。”〔2〕同书《乐论》篇说（译文）：“先王的道，由礼乐表现了它的盛况，而墨子批判礼乐。所以说，墨子对先王的道来说，好比瞎子看不清黑白，聋子听不清清浊声音，如同要到楚国而往北走。”〔3〕同篇

〔1〕《墨经下》“非诽者悖”一条，乃先秦“善非”与“恶非”斗争的总结。高亨先生对此条所作诠释，颇可信据，惟其以此条“盖驳庄子之说”（《墨经校诂》，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200页）则似未免失之过狭。此因孔丘“恶佞”，实即“恶非”（参照《论语新探·崇仁恶佞解》），乃先秦“非诽”的开端，当亦在《墨经》批驳之列。

〔2〕《荀子》中《富国》篇：“我以墨子之‘非乐’也，则使天下乱；墨子之‘节用’也，则使天下贫。”

〔3〕《荀子》中《乐论》篇：“先王之道，礼乐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于道也，犹瞽（音古，gǔ）之于黑白也，犹聋之于清浊也，犹欲之楚而北求之也。”

又说(译文):“礼乐盛行,民就归服于先王之道,……墨子批判礼乐,几乎遭到刑法;明王已经没了,没有人纠正他了;再学墨子这一套,生命就危险。”〔1〕

墨子的“善非”(善于批判)思想,是少正卯“顺非”(顺从批判)观点的发展。所以《荀子》的《非十二子》篇的“四禁”(行辟而坚,饰非而好,玩奸而泽,言辩而逆)同《宥坐》篇的“五恶”,都是针对少正卯而写的。但是如前所述,荀子是战国末叶的人,原来“善非”的批判思潮,已经转化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诡辩逆流。因此,对荀子的反对“讲”,绝不能从字面上理解,只能从实质上掌握他反对诡辩的启蒙精神。这种启蒙精神的方法论特点,就是以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君子必辩”来否定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诡辩。也就是他用《正名》、《解蔽》两篇中的逻辑思想为武器,以新兴地主阶级的观点来批判替奴隶主贵族服务的诡辩,透过这种形式,显示出他善于批判的特点。所以,《荀子》也和《墨子》同样,也以“非”字名篇:《非相》、《非十二子》等等。

从上述的先秦“善非”(善于批判)与“恶非”(憎恶批判)的斗争简史,可以看出,“顺非”的“非”不是“是非”的“非”,而是指对于“民之伪言”及“人之伪言”的批判思潮,持顺从、支持态度。

〔1〕《荀子》中《乐论》:“乐行而民乡(向)道矣。……墨子非之,几遇刑也;明王已没,莫之正也;愚者学之,危其身也。”

少正卯对这种思潮，不仅“顺之”，而且“泽之”。因此，再解释“泽”字。

前面提到过，有人把“泽”解释为“释”。我们说，“泽”当“释”讲，有这种情况；但这里的“泽”字，却不一定当“释”来讲。这是因为，“泽”与“润”相通，“润泽”与“润色”意思相通，这在古籍中是常用的术语。^{〔1〕}

那么，“顺非而泽”，就是说少正卯对于僇民和小人批判奴隶主贵族反动世袭统治的言论（伪言），既采取顺从、支持态度，又给以加工、提高，使之赋有更大的革命威力。本文第三节所说，少正卯的思想是从“思乱之民”及小人的“伪言”发展起来，正指这件事。

到此可以明白，少正卯所以成为鲁国闻人，确如马融所说，是由于“佞人党多”。所谓“党多”，就是说在“思乱之民”及新兴个体私有者阶层中，有其广阔的社会基础。这就是《荀子》中《宥坐》篇所说的（译文）：“他到处都可以成群结党，他的言论能够鼓动群众，他的善辩足以颠倒是

〔1〕 例如。

（1）《诗经》中《秦风·无衣》：“与子同泽”，毛《传》：“泽，润泽也。”

（2）《论语》中《宪问》篇：“为《命》，裨（音毕，bì）谏（音沉，chén）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

（3）《孟子》中《滕文公》：“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4）《荀子》中《非十二子》篇：“饰非而好，玩奸而泽。”（修饰此批判伪言而使之美好，琢磨非礼奸说而加以润色。）

非，自成一家。”〔1〕

总的来说，法家先驱者少正卯战斗力量的源泉，来自“烝民”和“小人”；而“烝民”和“小人”在春秋末期，则为推翻腐朽的奴隶制、创造新生的封建制的真正历史动力。因而，公元前四九八年少正卯在鲁国被孔丘所杀害，并非儒法斗争的结束，而仅仅是开始；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王朝的统一大业建成以后，斗争才告结束。结束时的斗争场面，与起点上的少正卯被杀相反，而是吹捧先王的《诗经》、《书经》和颂古非今的儒家信徒受到严厉惩处。这就是说，先秦思想战线上的儒法斗争过程，是从孔老二杀少正卯到秦始皇焚书坑儒。这一思想史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人民（烝民和小人）斗争的伟大胜利，社会历史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伟大发展。

〔1〕《荀子》中《宥坐》篇：“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